

编号：38t52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州德辰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德

编制日期：2025年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022679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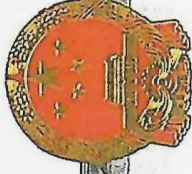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38t529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汇海联华（广
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
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
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
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
司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
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
（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田
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235
BH040914），主要编制人
号BH076391）、
BH040914）（依次全部列出
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
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
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 4 4 3 2 7 9 3 7 0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EKYPFD68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类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东莞路大朗段288号2006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2025年06月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管
Fi

会
人
价
Thi
has
Chi
qua
Eng

Mini

NO. 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

姓名	
参保起	
202506	-
截	

备注：
本《参保证明》
行业阶段性
保障厅 广东
会保险费政
社保费单位

证明机构名



202506194698581815

该参保人在东莞

姓名		
参保起止时		
202506	-	20
截止		

备注:

本《参保证明》
行业阶段性实施
保障厅 广东省发
会保险费政策实
社保费单位缴费

证明机构名称 (

费
缓
手

人
会
土
页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

司（统一社
册

一、我单位符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监督管理办法》第
不属于该条第二款
二、我单位受广州
托，主持编制了广
响影响报告表（项目
在编制过程中，坚
境影响评价法律法

三、在编制过
境影响评价全过程
作程序，并在现场
响预测等环节以及
追溯的质量管理机

四、我单位对
报告表内容的真实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德辰保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BAEE8P）郑重声明：

一、我单

38t529，

二、

强组织管

出的污染

三、

将严格按

格落实拆

保投入和

四、

名录》有

者填报拆

五、

同时施工

部门日常

收，编制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 年 6 月 20 日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文件	
编制主	
初审（校 意见	
审核意	
审定意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4

六、结论 5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60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61

附图 3 项目四至实景图 62

附图 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63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64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65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66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67

附图 9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图 68

附图 10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69

附图 11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70

附图 12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71

附图 13 2024 年 1~12 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与同比 72

附图 14 公示截图 73

附图 15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 74

附图 16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79

附图 17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80

附图 18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 年版） 81

附图 19 总量申请截图 82

附图 20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图片 83

附件 1 营业执照 84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85

附件 3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反馈表 86

附件 4 租赁合同 87

附件 5 生活污水转运合同 91

附件 6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103

附件 7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105

附件 8 环评委托书 106

附件 9 胶水的 MSDS 和 VOCs 检测报告 107

附件 10 环评合同 115

附件 11 帮扶整改告知书 116

附件 12 污染源现状监测 117

附件 13 危废合同 125

附件 14 无条件搬迁承诺书 13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德辰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6-440114-07-01-68157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二村大文路 167 号								
地理坐标	E113°3'45.192", N23°16'10.82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隔热、隔音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本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已全部建成投产，于 2025 年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出具的《帮扶整改告知书》（编号 2025123），需完善相关环保手续。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78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情况如下表： <table> <tr> <th>专项评价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th></tr> <tr> <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NMHC、TVOC、臭气浓度，不涉及有毒有害污</td></tr>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NMHC、TVOC、臭气浓度，不涉及有毒有害污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NMHC、TVOC、臭气浓度，不涉及有毒有害污							

			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交由广州市新绿水务有限公司运营的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废水（喷淋塔废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不设有工业废水直排的排放口，也不是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设置风险专项评价。根据正文的环境风险识别，本项目的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设置生态专项评价。本项目不设取水口。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设置海洋专项评价。本项目不设取水口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建设工程。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034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明文规定限制及淘汰类产业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也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的产业政		

策。

二、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二村大文路167号，经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厂房不占用农田、水源保护区等用地；经核查，该用地为村集体建设用地，现状为工业用途，该用地为合法用地，与项目的实际用途相符。

三、与广东省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表1-1 广东省环境功能区情况一览表

类别	政策文件方案	本项目	相符性
空气环境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	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区；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地区。（详见附图6）	相符
地表水环境	《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	本项目所在地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选址符合当地水域功能区划。（详见附图7、附图9）	相符
声环境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号）（2025年6月5日实施）	本项目所在声功能区属于3类区。本项目运行过程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详见附图8）	相符

四、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9号）符合性分析

表1-2 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9号）符合性分析

类别	区域名称	项目情况
大气	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不位于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	不位于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
	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	不位于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
生态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不位于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位于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水	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不位于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不位于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重要水源涵养区	不位于重要水源涵养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	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详见附图10）所示，本项目属于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落实管控区管制要求。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实施有条件开发，严格控制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 加强管控区内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新建项目的新增污染物按相关规定实施削减替代，逐步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污染排放标准，区内现有村庄实施污水处理与垃圾无害化处理。推进生态公益林建设，改善林分结构，严格控制林木采伐和采矿等行为。开展自然岸线生态修复，提升岸线及滨水绿地的自然生态效益，提高水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开展城镇间隔离绿带、农村林地、农田林网等建设，细化完善生态绿道体系，增强生态系统功能。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2780平方米，年产隔音材料10万平方米、保温材料5万平方米，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喷淋塔废水），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交由广州市新绿水务有限公司运营的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生产废水（喷淋塔废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均不外排。产生的涂胶烘干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较大程度上减少了废气污染物的排放，VOCs实行两倍替代。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9号）中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管制要求。 根据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详见附图11）所示，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 根据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详见附图12）所示，本项目不属		

	于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9号）管理要求。 五、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花府〔2021〕13号）符合性分析 规划中提出，“提高VOCs排放精细化管理水平。推进VOCs组分清单编制，推动VOCs组分监测，探索建立VOCs污染源地图。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及时更新重点监管企业清单，不断深化重点企业“一企一方案”治理工作，推进企业依方案落实治理措施。研究制定汽车制造、橡胶、水泥制造等重点行业的VOCs整治方案，推进按行业精细化治理。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共性工厂，提高VOCs治理效率。 推动生产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到 2030 年基本完成上述治理工艺升级淘汰。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对 VOCs 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 VOCs 自动监控系统，对其它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 VOCs 排放异常点的走航排查监控。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 VOCs 监控网络。 远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炭步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喷淋塔废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项目所使用的胶水储存在包装桶中，均放置于室内仓库，在非使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项目涂胶烘干废气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花府〔2021〕13 号）要求。 六、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	--

（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二村大文路167号，根据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详见附图15~16），本项目位于ZH44011430001/炭步镇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与该管控区要求相符性如下：

表1-3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名称		ZH44011430001/炭步镇一般管控单元	
管理维度	管理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本项目主要从事隔音材料、保温材料的生产，不属于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	符合
	1-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加大区域内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项目涂胶烘干废气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不会影响周边民众。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执行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发展低压管道输水灌溉和微灌等先进的灌溉技术提升农业用水效率。推广先进节水工艺、节水技术和节水设备，推进节水技术改造。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喷淋塔用水均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用水量较少。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强化工业污染防治。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农药化肥使用量。	项目所在地市政管网未铺设完善。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交由广州市新绿水务有限公司运营的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污水不外排。实行雨污分流。	符合
	3-2.【大气/限制类】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可达30%，涂胶烘干废气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净化效率可达80%，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3-3.【固废/综合类】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收集系统，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率。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本项目已健全事故风险体系，风险发生率低。本项目车间已全面硬底化，且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物，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符合

		响。	
七、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符合性分析			
表1-4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与生态环境管控区不重叠，与水环境管控区不重叠，与大气环境管控区不重叠，同时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管控图，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不涉及优先保护区，详见附图15。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远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项目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正常生产时厂界噪声增值很小，噪声对周围环境和环境敏感目标影响不明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能。本项目给水由市政自来水提供；电能由区域电网供应，不会突破当地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项目产生的废气和噪声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废经有效的分类收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项目可与周围环境相容，项目的建设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符合
全省总体的管控要求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引导钢铁、石化、燃煤燃油火电等项目在大气受体敏感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以外区域布局，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且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	本项目主要采用电能作为能源；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满足相关部门核定的能源消费总量。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	本项目涂胶烘干废气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使用的溶剂型环	符合

		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	保胶水为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由于溶剂型环保胶水用量较少，低挥发性胶水防水防潮防氧化性能不加，不能满足本产品要求，本项目涂胶烘干废气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可有效减少废气排放，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项目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符合
	“一核一带一区”中珠三角核心区区域管控要求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属于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业，本项目使用的溶剂型环保胶水为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由于溶剂型环保胶水用量较少，低挥发性胶水防水防潮防氧化性能不加，不能满足本产品要求，本项目涂胶烘干废气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可有效减少废气排放。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	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本项目用地为现已建成的厂房，	符合

		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满足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现有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探索设立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NO _x 污染物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项目不涉及锅炉；远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项目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符合
八、与《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粤府〔2024〕85号）的符合性分析 （四）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				

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VOCs两倍削减量替代和NOx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VOCs和NOx等量替代。

（五）升级改造现有产能。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工业领域全流程绿色发展。以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对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达不到标准以及淘汰类、限制类产能排查建档，逐年细化并落实产能淘汰任务。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价认证，以建材、化工、石化、有色、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加快推进现代化化工厂建设，实现行业绿色低碳发展。

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已按要求实行VOCs两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涉及涂胶烘干工序，采用溶剂型环保胶水，涂胶烘干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减少了有机废气排放量。

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粤府〔2024〕85号）要求相符。

九、与国家和地方 VOCs 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1-5 国家和地方VOCs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号）：			
1	1.石油和化工行业VOCs综合治理 全面推进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全省石化行业基本完成VOCs综合整治工作，建成VOCs监测监控体系；到2020年，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VOCs排放量减小30%以上。	项目使用的溶剂型环保胶水为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由于溶剂型环保胶水用量较少，低挥发性胶水防水防潮防氧化性能不加，不能满足本产品要求，本项目涂胶烘干废气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可有效减少废气排放。	符合
2	优化生产工艺过程。加强工业企	本项目涂胶烘干废气通过	符合

		业VOCs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有机废气净化率可达到80%，尽可能地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	
	2、《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1	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效率较高，减少了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3、《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项目使用的溶剂型环保胶水为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由于溶剂型环保胶水用量较少，低挥发性胶水防水防潮防氧化性能不加，不能满足本产品要求，本项目涂胶烘干废气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可有效减少废气排放。	符合
	2	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项目溶剂型环保胶水使用密闭容器储存，存放于仓库，不露天放置。	符合
	2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加强含VOCs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效率较高，减少了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4、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1	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VOCs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1、本项目涂胶烘干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有机废气净化率可达80%，可达标排放，尽可能地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 2、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符合
	5、《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1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时，应当配置VOCs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根据后文污染源强分析，项目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远小于2kg/h。涂胶烘干废气经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有机废气净化率可达80%。	符合
	2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液态VOCs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	项目溶剂型环保胶水使用密闭容器储存，存放于仓库，不露天放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效率较高，减少了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涂胶烘干废气收集后采用“喷淋塔+干式过滤器+	符合

	（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质量占比≥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3	其他要求：企业应当建立台帐，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工艺过程产生的VOCs废料（渣、液）应当按5.2、5.3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当加盖密闭。	① 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帐，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相关信息； ② 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含VOCs废料，按要求进行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十一、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符合性分析

该通知中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如下：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溶剂型环保胶水，本项目使用的溶剂型环保胶水为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由于溶剂型环保胶水用量较少，

	低挥发性胶水防水防潮防氧化性能不加，不能满足本产品要求，本项目涂胶烘干废气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可有效减少废气排放。涂胶烘干废气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属于有效的VOCs治理设施。 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企业拟设置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十二、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第三节深化工业源综合治理“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深入抓好工业、城镇、农业节水。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溶剂型环保胶水，本项目使用的溶剂型环保胶水为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由于溶剂型环保胶水用量较少，低挥发性胶水防水防潮防氧化性能不加，不能满足本产品要求，本项目涂胶烘干废气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可有效减少废气排放。涂胶烘干废气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属于有效的VOCs治理设施。
--	--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生活用水、喷淋塔用水，喷淋塔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用水量较少。 综上所述，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要求。 十三、与《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穗环花委〔2022〕1号）符合性分析 《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穗环花委〔2022〕1号）中相关规划要求如下所示： 推动VOCs全过程精细化治理。重视源头治理，推进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降低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使用过程中VOCs的排放。加强帮扶督导和执法监督，提高工业企业VOCs收集率和治理率，杜绝稀释排放现象。针对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监管。开展VOCs有组织排放口定期监测。 强化VOCs排放异常点排查监控。对汽车制造业、先进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化妆品行业等重点行业制定针对性的VOCs整治方案。完成加油站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开展对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查。鼓励加油站引导车主夜间加油。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 本项目涂胶烘干废气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有机废气净化率可达到80%，可达标排放，尽可能地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 综上，本项目符合《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穗环花委〔2022〕1号）中相关要求。 十四、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符合性分析 文中指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合理规划产业布局。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	--

	本项目属于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业，不属于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四周主要为工业厂房、道路，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面 498m 的文一村警务室（详见附图 4）。项目涂胶烘干废气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治理后的废气可满足排放标准要求；污染治理设施定期维护，保持正常运行。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的相关要求。 十五、与《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粤环[2022]8 号）符合性分析 文中指出“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 本项目属于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业，不属于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四周主要为工业厂房、道路，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面 498m 的文一村警务室（详见附图 4）。项目涂胶烘干废气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治理后的废气可满足排放标准要求；污染治理设施定期维护，保持正常运行。 厂区内地面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危废房刷防渗漆，不会因物料泄漏等情况造成土壤污染。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广州			此地块
	由炭步镇			租赁合同
	详见附件 4			于 2022
	年 10 月已			现有厂
	房进行生			
	本项			投资为
	100 万元，			料的生
	产，年产			
	根据			影响评
	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隔音材料、保温材料的生产，具体的产品方案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生产数量	产品照片
	1	隔音材料	10 万平方米	
	2	保温材料	5 万平方米	

本项目租用已建工业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工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1 栋单层建筑，层高 8m，建筑面积为 1700m ² ；主要包括仓库、生产区、办公室、危废房、固废房等，仓库约 900m ² ，生产区约 690m ² ，办公室约 90m ² 、固废房约 10m ² ，危废房约 10m ² 。
辅助工程	1	宿舍	1 栋 1 层宿舍，层高 2.5m，建筑面积为 200m ² 。
	2	门卫室	1 栋单层建筑，建筑面积为 50m ² 。
仓储工程	1	危废房	位于生产车间的中部，建筑面积约为 10m ² 。层高 2.5m，用于堆放危险废物。
	2	固废房	位于生产车间的东侧，建筑面积约为 10m ² 。层高 2.5m，用于堆放固体废物。
	3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800m ² 。层高 8m，用于堆放成品、原辅料。
公用工程	1	供电	市政供电，无备用发电机。
	2	供水	市政供水。
	3	排水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交由广州市新绿水务有限公司运营的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产废水（喷淋塔废水）作为危废处理，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环保工程	1	废水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交由广州市新绿水务有限公司运营的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废水（喷淋塔废水）作为危废处理，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2	废气	涂胶烘干废气经采用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3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音、减震、消声、加强维护保养、合理布置车间。
	4	固废	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固废堆放点增加四周围堰，一般工业固废堆场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等有关标准和法定要求、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 2-3 项目主要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		占地面积/m ²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1	生产车间	仓库	900	1	900
2		生产区	690	1	690
3		办公室	100	1	100
4		危废房	10	1	10
5	宿舍		200	1	200
6	门卫室		50	1	50
7	空地（包括道路）		830	/	/

合计	2780	/	1950
----	------	---	------

三、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1、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性状	包装规格
隔音材料					
1	吸音棉	10.1 万平方米/年	1 万平方米	固态	2.5 米/卷
2	魔术贴	1 万平方米/年	0.1 万平方米	固态	2.5 米/卷
3	针线	20 万平方米/年	2 万平方米	固态	/
保温材料					
4	保温海绵	2.52 万平方米/年	0.5 万平方米	固态	2.5 米/卷
5	牛皮纸	2.52 万平方米/年	0.5 万平方米	固态	2.5 米/卷
6	铝箔膜	2.53 万平方米/年	0.1 万平方米	固态	2.5 米/卷
7	胶水	9 吨/年	0.9 吨	液态	180 千克/桶/
共用					
8	包装胶带	0.5 吨/年	0.1 吨	固态	/
9	刀模具（外购）	200 套	20 套	固态	/
10	机油	0.02 吨/年	0.01 吨	液态	10 千克/桶

涉 VOCs 原辅材料情况见下表。

表 2-5 主要涉 VOCs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VOCs 含量	国家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VOC 含量限量要求
1	胶水	详见下表 2-6	2g/L	≤50g/L	是

注：（1）根据附件 9 可知，胶水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分别为 2g/L，胶水的 VOCs 含量限值参考《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中“室内装饰装修—丙烯酸酯类”的 VOCs 含量限值≤50g/L，故本项目使用的胶水符合 VOC 含量限量要求。

表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及其理化性质
1	胶水	为水基环保型胶水，白色液体，淡淡的气味，沸点~100℃，比重（水=1）1.05，可稀释，稳定，主要成分为聚合物和助剂~54%、水~46%、丙烯酸丁酯≤0.05%。
2	吸音棉	吸音率高，隔音性能好，聚脂纤维吸音棉是一种多孔材料，它可以通过纤维的特殊高密度组织使声音在其空腔内形成回流，有效地实现吸音隔音功能。
3	魔术贴	又名粘扣带或吱啦扣（一拉吱啦响，有扣子的作用），是衣服上常用的一种连接辅料，分子母两面。产品广泛用于服装、鞋子、帽子、手套、皮包、沙发、车船、座垫、航空用品、雨披、窗帘、玩具、睡袋、体育运动器材、音响器材、医疗器械、帐篷、小轮车护套、各类军工产品、电子电线、充电器、陈列用具等。
4	保温海绵	橡塑保温材料，为混合发泡材料。橡塑保温材料是弹性闭孔发泡材料，具有导热系数低、防火阻燃、防潮阻湿、减振降噪、环保健康、使用寿命长、外观素雅美观、安装方便等优点。广泛应用于中央空调、建筑，化工，医药、轻纺、冶金、船舶，汽车，电器等相关冷热介质管道或容器，能达到降低冷损和热损的效果。加上施工简便，外观整洁美观，且产品不含纤维粉尘，不

		会滋生霉菌等有害物质，因此是一种高品质的新一代绝热保温材料。
5	牛皮纸	用作包装材料。强度很高。通常呈黄褐色。半漂或全漂的牛皮纸浆呈淡褐色、奶油色或白色。裂断长一般在 6000m 以上。抗撕裂强度、破裂功和动态强度很高。多为卷筒纸。
6	铝箔膜	铝箔膜主要由铝箔和塑料薄膜等材料复合而成，具有防水、防潮、防腐蚀等特性。它是一种轻质、透明的材料，广泛用于包装、保温和隔音等领域。
7	机油	即发动机润滑油，能对发动机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机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机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机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机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胶水用量核算：

表 2-7 项目胶水涂胶面积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平方米/年	涂胶面积 (m ²)
保温材料	5 万	5 万

表 2-8 项目胶水用量核算一览表

工序	涂胶总面积 m ²	涂胶次数	涂胶厚度/mm	密度/g/m ³	理论使用量(t/a)	实际使用量(t/a)
涂胶	5 万	1	0.15	1.05	7.9	9
备注	①使用量=（干膜厚度×涂胶面积×涂胶次数×密度）÷1000。					

3、主要生产设备

表2-9 生产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生产工序
隔音材料				
1	立切机	---	3	开料
2	车衣机	---	4	车线
保温材料				
3	上胶烘干一体机	10m×1.7m×0.55m	1	涂胶烘干
4	分层机	---	1	分层
5	分条机	---	1	开料
共用				
6	冲床	---	4	冲压成型

四、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水，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 480t/a，喷淋塔用水 295.948t/a（补充水量 288t/a，更换量 7.948t/a）。则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775.948t/a。

(2) 排水

本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喷淋塔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88.8t/a，喷淋塔废水量排放量为 7.948t/a。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交由广州市新绿水务有限公司运营的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达到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产废水（喷淋塔废水）作危废处理，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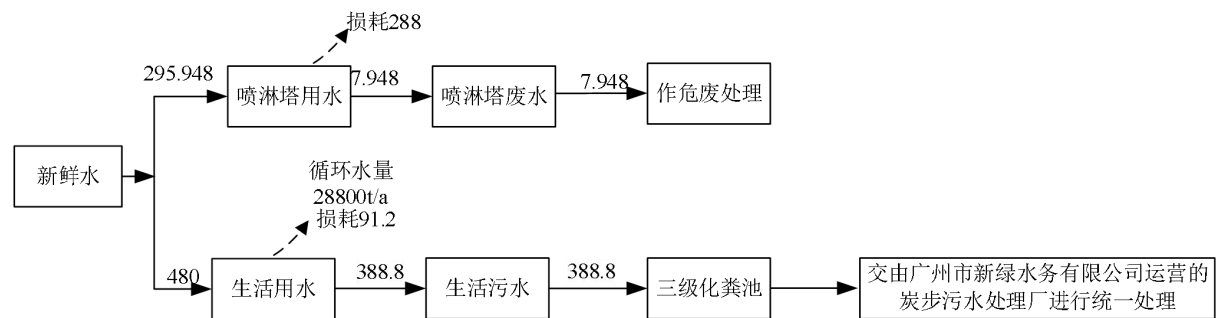


图 2-1 近期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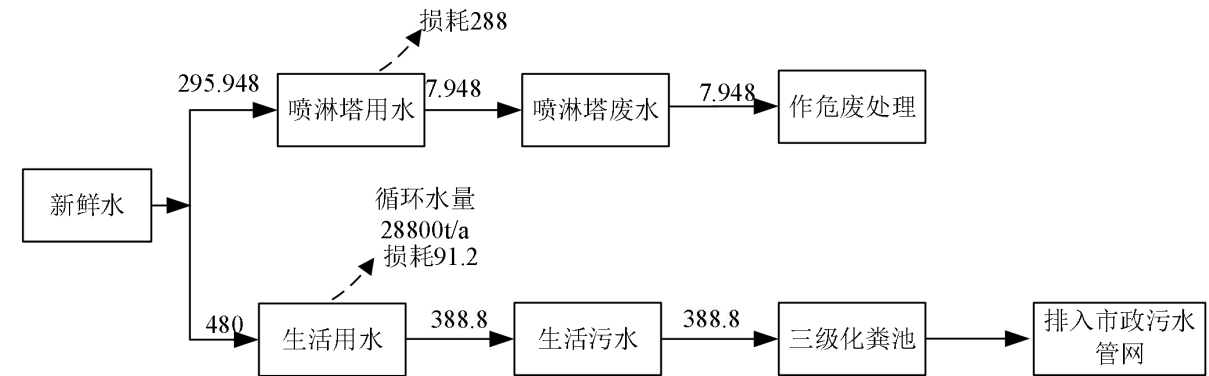


图 2-12 远期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五、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员工人数为 10 人，仅设置员工宿舍。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六、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二村大文路 167 号，项目主要建筑物为 1 栋单层生产车间，1 栋 1 层宿舍、1 栋单层门卫室等，生产车间内主要包括仓库、生产区、办公室、危废房、固废房等。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

项目四至情况为：东面紧邻空地、南面紧邻广东九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工厂，西面隔大文路紧邻炭步宏鸿五金锻件厂，北面紧邻空厂房。项目四至图详见附图 2，四至实景图详见附图 3。

一、工艺流程图简述及图示

1、隔音材料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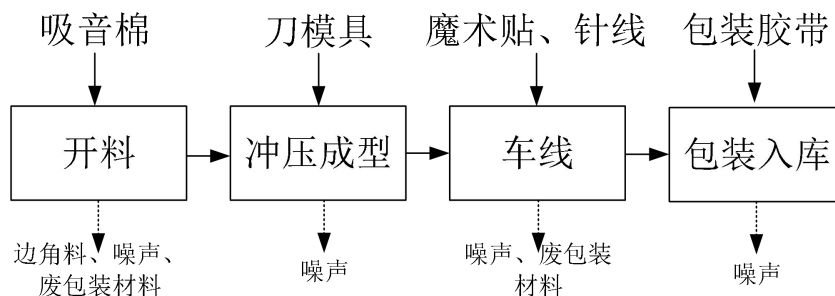


图 2-3 隔音材料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开料：将外购的吸音棉按一定规格尺寸进行开料裁切。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噪声、废包装材料。

冲压成型：一定规格的吸音棉送入冲床进行冲压成型，此过程无需加热，仅进行冲压定型。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车线：将外购的魔术贴用针线缝制在吸音棉上。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废包装材料。

包装入库：经过上述加工后的隔音材料经包装胶带包装后即可入库。

2、保温材料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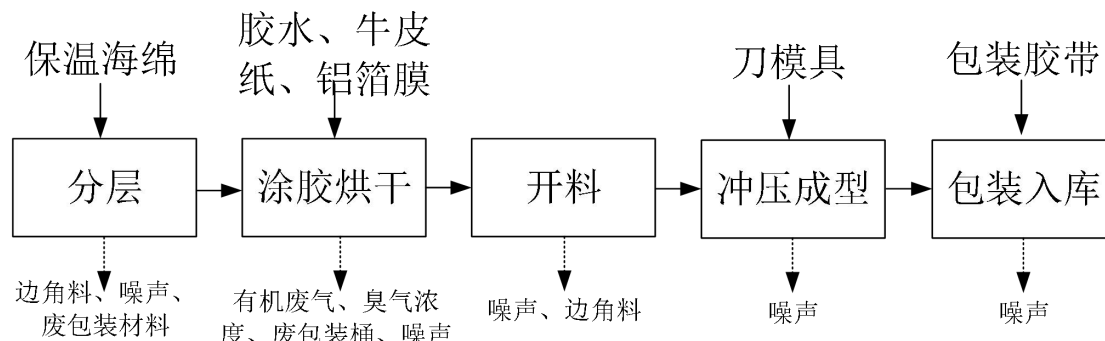


图 2-4 保温材料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分层：将外购的保温海绵全部按一定厚度进行分层，分两层，分层后厚度约为 2cm。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噪声、废包装材料。

涂胶烘干：分层后的保温海绵送入上胶烘干一体机进行涂胶，根据不同客户需求，保温海绵 50%涂覆牛皮纸，50%涂覆铝箔膜。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废包装桶、噪声。

开料：将涂胶烘干后的吸音棉按一定规格尺寸进行开料分条。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噪声。

冲压成型：开料后送入冲床进行冲压成型，此过程无需加热，仅进行冲压定型。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包装入库：经过上述加工后的保温材料经包装胶带包装后即可入库。

二、产污环节

根据本项目的性质与特点，本工艺的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情况见下表。

表 2-10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物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处置措施
废水	员工生活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交由广州市新绿水务有限公司运营的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产过程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TN、TP	生产废水（喷淋塔废水）作危废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废气	涂胶烘干工序	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	运行噪声	生产设备	减振、消声、降噪、隔音。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	废包装材料、原料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原料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喷淋塔废水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1、本项目已建成投产，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章节所示。
- 2、本项目现状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自于2025年接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帮扶整改告知书》（编号：2025123，见附件11）后，立即完善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环保手续，本项目现状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生活污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目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交由广州市新绿水务有限公司运营的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生产废水（喷淋塔废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2）废气

项目目前已投产3台注立切机、4台车衣机、1台上胶烘干一体机、1台分层机、1台分

条机、4台冲床，涂胶烘干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3)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经过合理规划设备布局、减振、隔音、吸声等措施，再经过自然衰减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现状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现状污染物进行检测（报告编号：SZT2025051109）（详见附件 12），具体检测结果如下表。

(1) 废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近期交由广州市新绿水务有限公司运营的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不外排，不对生活污水进行检测。

(2) 废气

涂胶烘干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现状污染物进行检测（报告编号：SZT2025051109）（详见附件 12），具体检测结果如下表。

表 2-11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m³/h）		3927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³）	13.5	——	——
		排放速率（kg/h）	5.30×10 ⁻²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977	——	——
废气排放口 DA001	标干流量（m³/h）		4013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³）	4.12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65×10 ⁻²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6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TVOC 有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 2-12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mg/m ³ ）	0.21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非甲烷总烃（mg/m ³ ）	0.47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非甲烷总烃（mg/m ³ ）	0.6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非甲烷总烃（mg/m ³ ）	0.51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0	4.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2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A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小时均值)	0.89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任意一次值)	1.06	20	达标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于2025年5月28日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现状污染物进行检测(报告编号:SZT2025051109)(详见附件12),具体检测结果如下表。

表 2-13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结果评价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N1	昼间	工业	58	65	达标
	夜间	工业	48	55	达标
厂界外西面 1 米处 N2	昼间	工业	57	65	达标
	夜间	工业	46	55	达标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N3	昼间	工业	58	65	达标
	夜间	工业	47	55	达标
备注:厂界北面为共用墙,故未监测;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3、固体废物及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原料桶、废过滤棉、空油桶、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目前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废原料桶、废过滤棉、空油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喷淋塔废水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4、投诉、处罚情况

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于2024年12月31日依法对建设单位出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帮扶整改告知书》（编号：2024289，详见附件11），于2025年5月29日依法对建设单位出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编号：穗环(花)责改〔2025〕81号，详见附件6），建设单位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完善污染防治措施，并按规定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未对当地居民生活造成明显影响，尚未接到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引发的环境影响扰民事件。

5、目前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自项目投产以来，项目暂未发生污染事件及环保投诉。本项目现状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如下：

存在的环境问题：

（1）废气经收集后仅通过水喷淋装置处理，水喷淋装置未能有效处理涂胶烘干废气。

建议整改建议措施：

针对原有项目存在的问题，现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1）涂胶烘干废气需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同时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以上整改措施拟定2025年7月前完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交由广州市新绿水务有限公司运营的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统一排放，最终排入白坭河。生产废水（喷淋塔废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白坭河广州开发利用区（源头（白坭河）-鸦岗）主导功能为饮用、工业、农业，地表水2030年水质管理目标为Ⅳ类，水质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为了解白坭河水质状况，本次评价引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gdee.gd.gov.cn/jhszl/content/post_4087374.html）公布的“广东省2022年第三季度重点河流水质状况”中表4、表5、表6的2022年7-9月广东省重污染河流断面水质状况数据进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有关水污染物因子和监测结果详见下表3-1。

责任城市	河流名称	监测时间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水质状况	达标情况
广州	2022.07	白坭河	白坭河白坭	Ⅳ	良好	达标
			白坭河炭步	Ⅲ	良好	达标
	2022.08	白坭河	白坭河白坭	Ⅳ	良好	达标
			白坭河炭步	Ⅳ	良好	达标
	2022.09	白坭河	白坭河白坭	Ⅳ	良好	达标
			白坭河炭步	Ⅳ	良好	达标

综上所述，2022 年第三季度白坭河监测断面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质标准，监测断面水质情况良好。

二、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文），本项目所在区域属大气环境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的《2024 年 12 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表 6 2024 年 1-12 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及同比”中花都行政区环境空气

质量数据，详见下表。

表 3-2 花都区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9%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1	160	88.1%	达标

2024 年花都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及 O₃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 等特征因子）、臭气浓度，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 等特征因子）、臭气浓度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无浓度限值要求，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 50m 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无需进行噪声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项目不新增用地，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在租用厂房内进行建设，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不具备污染的途径，可不开展地下水监测工作。

环
境
保
护
目

一、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标

二、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3 厂界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文一村警务室	-44	497	行政区	约10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西北面	498

注：以本项目中心坐标（E113° 3′ 45.192″，N23° 16′ 10.828″）作为相对坐标原点（0，0）。

三、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四、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且不新增用地，因此，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五、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存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如下表所示。

表 3-4 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永久基本农田	6	-62	永久基本农田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西南面	66

注：1、以本项目中心坐标（E113° 3′ 45.192″，N23° 16′ 10.828″）作为相对坐标原点（0，0）。
2、数据来自广东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生活污水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炭步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目前项目所在地管网尚未完善；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定期交由广州市新绿水务有限公司运营的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生产废水（喷淋塔废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较严者后，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喷淋塔废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5 近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pH: 无量纲, 其余 mg/L

执行标准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表 3-6 远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续) pH: 无量纲, 其余 mg/L

执行标准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6-9	500	350	400	45	70	8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 (GB/T31962-2015) B 级标准中较严者	6-9	500	300	400	45	70	8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行业标准, 上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NMHC、TVOC 表征,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项目上胶烘干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②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标准值。

③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上胶烘干工序产生的 NMHC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 要求 (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各股废气执行标准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3-7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产污工序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³	备注
上胶烘干工序	DA001	15m	NMHC	80	/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TVOC	100	/	/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对应的 标准及表 1 厂界标准值中新 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注：1、TVOC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3-8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厂界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 mg/m ³	备注			
NMHC	/	/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 值)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 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 环发(2021) 4 号) 要求 (即《挥发性有机 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 - 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 值)			
			20 (监控点处任 意一次浓度值)				
三、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65dB (A)，夜间≤55dB (A))。							
四、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 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HJ1276-2022)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的有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一、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所在地属于炭步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炭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 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的较严者，即 COD _{Cr} ≤40mg/L，氨氮 ≤5mg/L，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88.8m ³ /a，本项目 COD _{Cr} 总量控制指标 0.016t/a，氨 氮总量控制 0.0019t/a。根据相关规定，项目所需 COD _{Cr} 、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 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 COD _{Cr} ：0.032 t/a，氨氮：0.0038t/a。						
	二、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需申请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VOCs 的排放总量为 0.0129t/a。（其中有 组织排放总量为 0.001t/a，无组织排放总量为 0.0119t/a）。根据相关规定，项目所需 VOCs 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 0.025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主要为噪声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因此,本评价不再分析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源强计算 (1)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 10 人,员工在厂区内住宿,年工作天数 300 天。参照《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花都区常住人口约 164 万,属于大城镇,生活用水定额参考表 2 中大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值 160L/(人·d),则年用水量为 480t/a (1.6t/d)。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当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150 升/人·天<160 升/人·天<2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用插值法确定,即折污系数取 0.81,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88.8m³/a (1.296t/d)。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依据《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中浓度,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交由广州市新绿水务有限公司运营的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化粪池处理效率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取值中化粪池对一般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为:COD_{Cr}40%、BOD₅40%、SS60%、NH₃-N10%。 表 4-1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th>COD_{Cr}</th><th>BOD₅</th><th>SS</th><th>NH₃-N</th></tr><tr><td rowspan="4">生活污水 (388.8t/a)</td><td>产生浓度 (mg/L)</td><td>400</td><td>220</td><td>200</td><td>25</td></tr><tr><td>产生量 (t/a)</td><td>0.156</td><td>0.086</td><td>0.078</td><td>0.010</td></tr><tr><td>排放浓度 (mg/L)</td><td>240</td><td>132</td><td>80</td><td>22.5</td></tr><tr><td>排放量 (t/a)</td><td>0.093</td><td>0.051</td><td>0.031</td><td>0.009</td></tr><tr><td colspan="2">处理措施</td><td colspan="4">三级化粪池</td></tr></table> (3) 喷淋塔废水 项目设置 1 个喷淋塔处理废气,其液气比设计为 2L/m³,喷淋塔直径为 1.5m,塔身高 4m,其中喷淋层高 1.5m,有效容积按 75%计,喷淋塔的储水量约 1.987m³,循环水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388.8t/a)	产生浓度 (mg/L)	400	220	200	25	产生量 (t/a)	0.156	0.086	0.078	0.010	排放浓度 (mg/L)	240	132	80	22.5	排放量 (t/a)	0.093	0.051	0.031	0.009	处理措施		三级化粪池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388.8t/a)	产生浓度 (mg/L)	400	220	200	25																												
		产生量 (t/a)	0.156	0.086	0.078	0.010																												
		排放浓度 (mg/L)	240	132	80	22.5																												
		排放量 (t/a)	0.093	0.051	0.031	0.009																												
	处理措施		三级化粪池																															

量为 12t/h (28800m³/a)。

考虑循环过程中会有所损耗，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补充水系统设计流量宜为循环水量的 0.5~1.0%，补充水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1%计算，即 28800*1%=288t/a。

建设单位定期更换喷淋塔内的循环水，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的量为喷淋塔循环池里的储水量，则可计算出需更换的喷淋塔废水为 1.987*4=7.948t/a。喷淋塔废水作危废处理，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不外排。

因此，项目喷淋塔总用水量为 288+7.948=295.948t/a。

2、废水防治措施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喷淋塔废水）。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定期交由广州市新绿水务有限公司运营的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限值较严者的要求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生产废水（喷淋塔废水）作危废处理，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不外排。

表 4-2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础情况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时段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近期	交由广州市新绿水务有限公司运营的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槽车转运	三级化粪池	沉淀、厌氧消化	/	/
			远期	炭步污水处理厂		市政管网	三级化粪池	沉淀、厌氧消化	DW001	一般排放口

3、废水防治措施及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 依托广州市新绿水务有限公司运营的炭步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生活污水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交由广州市新绿水务有限公司运营的炭

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88.8t/a，按每月转运 1 次计算，则每月转运量约为 32.4 t，则生活污水储存池其设计容量不小于 35m³。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公布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5 年 4 月）》，2025 年 3 月炭步污水处理厂平均处理量为 2.5 万 m³/d，日处理量为 1 万 m³/d，处理余量为 1 万 m³/d。即本项目生活污水每月转运量约占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324%，该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

根据附件 5，项目已与广州东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生活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广州东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运输和处置本项目生活污水，广州东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与广州市运豪达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生活污水运输合同，与广州市新绿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生活污水处置合同。根据合同内容，广州市新绿水务有限公司运营的炭步污水处理厂在近期内，可妥善处置项目的生活污水。

综上所述，通过从水质、水量方面分析，广州市新绿水务有限公司运营的炭步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的废水是可行的。

③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远期：待市政管网接驳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1）工艺与水质

炭步污水处理厂于 2009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0 年 5 月建成投入运行使用，首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2.5 万吨/日。炭步污水处理厂收集及输送管线 200.34km，中途提升泵站 2 座。污水处理采用的工艺为改良 A2/O+二沉淀工艺为主体的二级生化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厂污水纳污水质标准须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值，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要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外排的废水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_{Cr}240mg/L、

BOD₅132mg/L、NH₃-N22.5mg/L、SS80mg/L，均满足炭步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设计浓度，从进水水质方面分析，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纳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2) 水量

炭步污水处理厂一期已于 2008 年 5 月正式投入试生产，并于 6 月底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经过不断调试和改进，污水处理厂全工艺流程已进入正常生产状态。炭步污水处理厂的现处理规模 2.5 万吨/天。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公布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5 年 4 月）》，2025 年 3 月炭步污水处理厂平均处理量为 2.5 万 m³/d，日处理量为 1 万 m³/d，处理余量为 1 万 m³/d。



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5 年 4 月）

填报单位：（公章）

污水处理厂名称	设计规模 (万吨/日)	日均处理量 (万吨/日)	进水 COD 浓度 设计标准 (mg/l)	平均进水 COD 浓度 (mg/l)	进水氨氮浓度 设计标准 (mg/l)	平均进水 氨氮浓度 (mg/l)	出水 是否达标	超标项目 及数值
新华污水处理厂	29.9	25.37	300	323.48	30	29.58	是	无
狮岭污水处理厂	11.9	9.17	300	357.89	30	34.1	是	无
花东污水处理厂	4.9	5.09	300	200.48	30	21.51	是	无
炭步污水处理厂	2.5	1.00	300	234.66	30	30.24	是	无
赤坭污水处理厂	2	1.29	300	206.94	30	30.29	是	无

图4-1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

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388.8m³/a，日排放量为 1.296m³/d。约占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013%，该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

综上，通过从水质、水量方面分析，炭步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的废水是可行的。

4、废水达标分析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定期交由广州市新绿水务有限公司运营的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待市政管网接驳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后，由市政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

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产废水（喷淋塔废水）作危废处理，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不外排。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的废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废水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确定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 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产废水（喷淋塔废水）	废水储存池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TN	/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注：生活污水间接排放，不对其进行监测。生产废水（喷淋塔废水）不外排，不对其进行监测。				

二、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源强计算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涂胶烘干工序的有机废气和异味。

（1）有机废气

①涂胶烘干工序

本项目涂胶烘干使用的是溶剂型胶水，根据胶水的 MSDS（详见附件 9），其成分中不含苯系物，不会产生二甲苯等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NMHC、TVOC 表征。根据其 VOCs 含量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9），胶水的 VOCs 含量为 2g/L，计算涂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见下表。

表 4-4 喷漆、烘干工序的有机废气产生情况

序号	工序	原料	使用量(t/a)	密度(g/cm ³)	VOCs 含量(g/L)	有机废气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1	涂胶烘干	胶水	9	1.05	2	0.017	0.007
备注：项目每天胶水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则喷漆、烘干时间 2400h/a。							

（2）臭气浓度

项目涂胶烘干工序可能会产生令人不适的异味，本评价以臭气浓度表征，由于臭气浓度暂无相关的成熟的核算系数，本评价对臭气浓度产排源强不进行量化，产生的臭气随相应工序产生的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异味通过加

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异味对外环境影响较小，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及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2、废气收集情况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的“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部分收集方式的集气效率参考值见下表。

表 4-5 部分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收集效率 (%)
外部集气罩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30
		相应工位存在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本项目上胶烘干一体机在作业时保持密闭，通过在上胶烘干一体机进出料口上方就近各设置 1 个集气罩收集涂胶烘干废气，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仅保留物料进出口，参考表 4-10，其收集效率为 30%。

参考《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 年 1 月第 1 版）表 17-8 上部伞形罩（冷态）的计算公式，计算废气收集口所需排气量，具体见下表。

表 4-6 各废气收集口排气量

设备	罩形	计算公式	参数	单台排气量计算过程	设备数量	所需风量 (m³/h)
上胶烘干一体机	上部伞形罩（侧面无围挡）	$Q=1.4phv_x$	p: 罩口周长, m; h: 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m; v_x : 0.25~2.5m/s	罩口周长为 5.4m; 污染源至罩口距离为 0.2m; 控制点风速取 0.3m/s; $Q=1.4 \times 5.4 \times 0.2 \times 0.3 \times 3600 \text{ m}^3/\text{h}=1632.96 \text{ m}^3/\text{h}$	1 台（2 个集气罩）	$1632.96 \times 2=3265.92$

因此，上胶烘干一体机的理论排气量约 3265.92m³/h。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同时考虑到风量系统损耗等因素，为满足处理风量需求，本评价涂胶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取 3265.92 × 120%=3919.1m³/h（风量取 5000m³/h）。

3、废气治理情况

本项目涂胶烘干废气收集后统一汇入一套“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3〕79号），在活性炭及时更换的情况下，吸附法的去除效率通常为 50-80%之间，本评价取值 65%，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因此综合处理效率为 $1 - (1 - 65\%) \times (1 - 65\%) = 87.7\%$ ，本评价保守取值 80%。本项目有机废气均经过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因此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80%。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详见表 4-7，排放口情况详见表 4-8。

表 4-7 涂胶烘干工序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涂胶烘干工序	TVOC/NMHC 0.017t/a	有组织	0.0051	0.0021	0.425	80%	0.0010	0.0004	0.085
		无组织	0.0119	0.0050	/		0.0119	0.0050	/

1、DA001 总风量 5000m³/h。2、工作时间按年工作 2400h 计算。3、收集效率为 30%。

本项目有机废气平衡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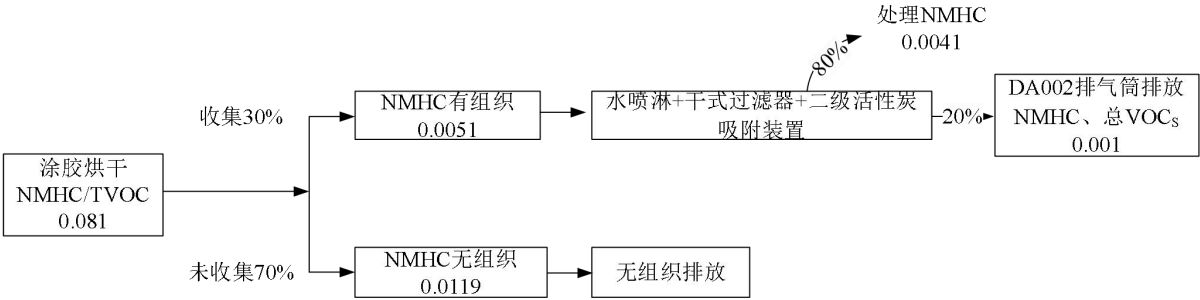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有机废气平衡图 单位：t/a

本项目设置 1 个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1），相关参数详见下表。

表 4-8 排气筒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温度 /℃	编号及名称	类型	风速/m/s	风量/m ³ /h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X	Y
1	15	0.35	25	DA001 涂胶烘干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4.44	5000	21	-37

注：1、以本项目中心坐标（E113° 3' 45.192"，N23° 16' 10.828"）作为项目原点。
2、风速=5000÷（（0.35/2）²×3.14）÷3600=14.44m/s。

3、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及防治可行性分析

（1）涂胶烘干工序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4.5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废气污染治

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脱硫设施(干法、半干法、湿法、其他)、脱硝设施(低氮燃烧、SCR、SNCR、其他)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恶臭治理设施(水洗、吸收、氧化、活性炭吸附、过滤、其他)、其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生物滤塔、洗涤吸收、燃烧、氧化、过滤、其他)等。

因此涂胶烘干工序产生的 NMHC/TVOC 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可行技术，本次评价不对废气处理设施的可行性进行进一步分析。

4、废气情况达标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涂胶烘干工序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NMHC/TVOC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厂界排放的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值，本项目涂胶烘干工序厂区内 NMHC 排放可满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本项目位于花都区，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二类区，根据《2024 年 12 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花都区的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为达标区。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敏感点距离项目最近的为西北面 498m 的文一村警务室。项目各污染物通过源强收集，可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各污染物经大气扩散后对敏感点的影响较少。项目建成后应落实各大气污染源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和非正常情况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运营期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非正常情况下大气影响分析

非正常情况指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开停、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情况排放为主要考虑项目各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或停止运行等情况，即去除效率为 0

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9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涂胶烘干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停运(处理效率 0)	NMHC/TVOC	0.00021	0.045	1	1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生产设备,关闭废气处理设施

6、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0 大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排气筒 DA001	涂胶 烘干 工序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NMHC	1 次/半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2	厂界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上风向 参照点 1 个、下 风向监测点 3 个）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的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3	厂区内 VOCs 无 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1 次/年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资料，估计声源声级约 75-85dB（A）。项目应对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以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 4-11 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1）	1套	9	-24	2	85	减振底座	昼间

注：以本项目厂区中心坐标（E113° 3′ 45.192″，N23° 16′ 10.828″）作为相对坐标原点（0，0）。

表 4-12 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核算方法	声功率级		X	Y	Z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1	生产车间	1#立切机	1	类比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	-9	16	1	39	30	39	30	55.4	55.5	55.4	55.5	8h	25	
2		2#立切机	1		75		11	-28	1	19	14	39	14	55.5	55.6	55.4	55.6	8h		
3		3#立切机	1		75		13	-28	1	17	14	39	14	55.5	55.6	55.4	55.6	8h		
4		1#车衣机	1		75		2	26	1	28	40	39	40	55.5	55.4	55.4	55.4	8h		
5		2#车衣机	1		75		2	27	1	28	41	39	41	55.5	55.4	55.4	55.4	8h		
6		3#车	1		75		2	28	1	28	42	39	42	55.5	55.4	55.4	55.4	8h		

			衣机																	
	7		4#车衣机	1		75		2	29	1	28	43	39	43	55.5	55.4	55.4	55.4	8h	
	8		1#上胶烘干一体机	1		75		6	-34	1	24	20	39	20	55.5	55.5	55.4	55.5	8h	
	9		1#分条机	1		75		4	-28	1	26	14	39	14	55.5	55.6	55.4	55.6	8h	
	10		1#分层机	1		75		-2	-26	1	32	12	39	12	55.5	55.6	55.4	55.6	8h	
	11		1#冲床	1		85		4	-24	1	26	10	39	10	65.5	65.7	65.4	65.7	8h	
	12		2#冲床	1		85		8	-24	1	22	10	39	10	65.5	65.7	65.4	65.7	8h	
	13		3#冲床	1		85		8	8	1	22	22	39	22	65.5	65.5	65.4	65.5	8h	
	14		4#冲床	1		85		9	8	1	21	22	39	22	65.5	65.5	65.4	65.5	8h	
注：坐标为以本项目厂区中心坐标（E113° 3' 45.192" ， N23° 16' 10.828" ）地面为（0， 0， 0）的相对坐标。																				

根据建设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环评对项目噪声污染情况进行预测。采用声传播衰减模式计算出某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2} ——室外靠近开口处的声压级;

L_{p1} ——室内靠近开口处的声压级;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声源与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本评价取 1;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生产车间长 60.71m, 宽 28m, 高 8m, 表面面积为 4819.12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取值为 0.07。

1 层 $R = 4819.12 * 0.07 / (1 - 0.07) = 362.7294624$ 。

(2) 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 dB(A);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L_{pli}(T)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L_{pij} 为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N 为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m²。

由于本项目声环境 50m 范围内不存在敏感点，因此本项目根据工程噪声源分布情况，在工程运行期对厂址厂界进行预测计算。在考虑墙体及其它控制措施，如对主要设备进行消声、减震等的削减措施。经采取噪声控制措施后，则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过程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4-13。

表4-13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	建筑物外噪声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1	生产车间	室内声压级（dB(A)）	41.5	41.6	41.4	41.6
		建筑物到厂界距离（m）	1	1	1	1
		透声面积（m²）	224.0	485.7	224.0	485.7
		声功率级/dB（A）	65.0	68.4	64.9	68.4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dB(A)）	57.0	60.4	56.9	60.4
评价标准值（dB(A)）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65	65	65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不对夜间进行评价。

从上表可知，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噪声限值要求。

2、降噪措施

从预测结果看，在经过墙体隔声措施下，本项目各边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为降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保护周边生态环境，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对有强噪声的车

间，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②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一定的消声、减震措施，如底部设置减震垫等。

③对生产设备的运动部件连接处添加润滑油，安装固定机架并拧紧螺丝，预防机械过于松弛；对部分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和隔音装置。

④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避免在午休时间进行生产，在生产期间关闭部分门窗。

⑤加强生产管理，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⑥要求运输车进出厂区时要减速行驶，禁鸣喇叭，合理安排装卸货物；做好厂区内、外部车流的疏通。

3、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建议建设单位对厂界噪声进行常规定期监测。监测内容如下。

表 4-14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排放标准
1	1#东厂界外一米处	1 次/季度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	2#南厂界外一米处			
3	3#西厂界外一米处			
4	4#北厂界外一米处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源强计算

（1）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来自员工日常办公，成分主要是废纸张、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塑料包装纸等，本项目员工 10 人，员工在厂内住宿，因此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1kg/人·d 计算，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拆封以及产品包装会产生一定的废包装材料，成分主要为纸箱以及塑料薄膜、编织袋等，包装固废的产生量约为 0.8t/a，属于《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废物种类“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

码为 900-099-S17 的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②边角料

项目边角料主要来源于保温海绵分层、开料及吸音棉开料过程会产生少量边角料，主要，前期生产过程已按一定规格开料裁切，产生极少量不合格品，不合格品忽略不计。根据企业生产经验，边角料产生量约为成品产量的 1%，则项目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1500 平方米/a。

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该固废的分类代码为“900-003-S17”。

③原料桶

本项目使用胶水 9t/a，其包装规格为 180kg/桶，因此产生胶水原料桶 50 个。原料桶重量约 5kg/个，则产生的原料桶约 0.25t/a，上述化学品原料桶交供应商回收再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规定：“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如不需经过清洗、焚烧等处理）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包装物、容器、不作为危废管理。项目产生的化学品原料空桶与供应商做好交接凭证、台账记录等证明材料。

（3）危险废物

①废过滤棉

本项目废气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出。其废气处理设施中的过滤棉需定期更换，产生量约为 0.1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的危险废物，需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②废机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转、维修过程或模具维修过程需使用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机油的产生量约为 0.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08 的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14-08 的危险废物，需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③废含油抹布手套

项目设备清理及维修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含油抹布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含油抹布手套的产生量约 0.03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的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的危险废物，需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④空油桶

本项目模具制作和设备维护过程中会有空油桶产生。本项目使用废机油 0.02t/a，机油包装规格为 10kg/桶，则每年产生空桶 2 个，空桶净重 1.2kg，则空油桶产生量约 0.0024t/a，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空油桶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

⑤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根据前文“图 4-1 项目有机废气平衡图”可知，理论上本项目涂胶烘干废气被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应排气筒编号：DA001）吸附总量为 0.0041t/a。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中吸附技术吸附比例建议取 15%，活性炭装置废气入口温度不高于 40℃，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碘值不低于 650mg/g。

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应排气筒编号：DA001）活性炭理论用量约 0.027 t/a。

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设计参数及废活性炭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表

排气筒		DA001
设计风量(m³/h)		5000
箱体尺寸(m)		1.4×1.4×1.5
蜂窝活性炭箱参数值	单级炭层长度(m)	1.2
	单级炭层宽度(m)	1.2
	层数	2
	单炭层厚度(m)	0.6
	过滤风速(m/s)	0.64
	单层停留时间(s)	0.9375
	单级活性炭量(t)	0.6912
	两级总活性炭量(t)	1.3824
	活性炭更换频次	1 次/年
	总活性炭更换量(t)	1.3824
	理论废活性炭产生量(t/a)	0.0041+1.3824=1.3865

注：

- 1、过滤风速=风量/（炭层长度×炭层宽度×层数×孔隙率×3600s），孔隙率一般在 0.6~0.9 范围，本评价取 0.75；
- 2、停留时间=层厚度/过滤风速；
- 3、单层活性炭量=炭层长度×炭层宽度×层厚度×活性炭密度（蜂窝状活性炭密度约为 0.40g/cm³）；
- 4、根据《关于印发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蜂窝状活性炭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的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本项目采用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的蜂窝状活性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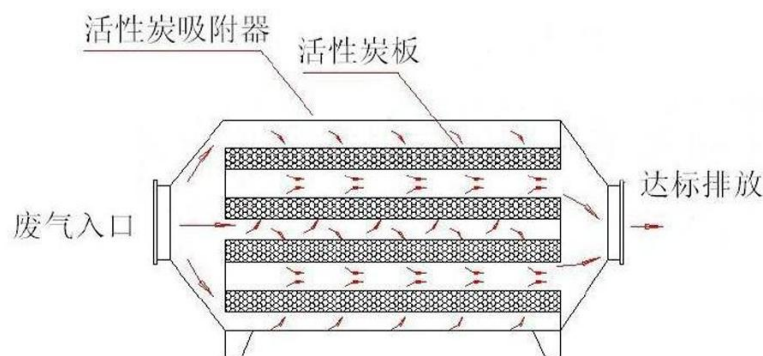


图 4-2 活性炭箱废气走向设计图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应排气筒编号：DA001）过滤风速为 0.64m/s，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使用蜂窝活性炭风速宜小于 1.2m/s 要求；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应排气筒编号：DA001）过滤停留时间为 0.9375s，满足污染物在活性炭箱内的接触吸附时间 0.5s-2s 的要求。活性炭更换量大于其理论所需量，故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可满足有机废气吸附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1.386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 HW49 的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的危险废物，需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⑥喷淋塔废水

建设单位定期更换喷淋塔内的循环水，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的量为喷淋塔循环池里的储水量，则可计算出需更换的喷淋塔废水为 1.987*4=7.948t/a。喷淋塔废水作危废处理，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不外排。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 HW49 的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的危险废物，需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2、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 4-16 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年产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	900-001-S62; 900-002-S62	/	固态	/	3	袋装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
	2	生产过程中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3-S17	/	固态	/	0.8	袋装	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0.8
	3		边角料			900-003-S17	/	固态	/	1500 平方米/a	袋装		1500 平方米/a
	4	生产过程中	原料桶	胶水空桶	/	900-041-49	/	固态	T, I	0.25	/	交供应商回收再利用	0.25
	5	生产过程中	空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机油	固态	T, I	0.0024	/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0.0024
	6		废活性炭			900-039-49	有机废气	固态	T	1.3865	袋装		1.3865
	7		喷淋塔废水			900-041-49	有机废气	液态	T/In	7.948	桶装		7.948
	8	废机油		900-214-08		机油	液态	T, I	0.02	桶装	0.02		
	9	设备维修过程中	废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机油	固态	T/In	0.03	袋装		0.03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每天由环卫部门上门清运，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虫，避免对工作人员造成影响。

②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临时贮存于一般固废的暂存场所。原料桶交供应商回收再利用。暂存场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应有明显的标志，要有防雨、防渗漏、防风设施，堆放周期不宜过长，原则上日产日清，并做好运输途中防泄漏、防洒落措施。

③危险废物

空油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喷淋塔废水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执行。

a、收集和厂内转移：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厂内办公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b、贮存：为了减少危险废物转移的时间，减少转移过程出现洒滴漏等问题，在厂区中部设置一个危废房，危废房设置在厂房内，防风、防雨、防晒，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c、运输：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d、处置：建设单位应将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类型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类别及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房	废过滤棉	900-041-49	生产车间东侧	10m ²	容器密封贮存	20t	一年
	空油桶	900-249-08					
	废活性炭	900-039-49					
	废机油	900-214-08					
	废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喷淋塔废水	900-041-49					

五、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影响分析及评价

根据场地实际勘察，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不具备风险物质泄漏的土壤污染传播途径，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

(2) 环境污染防控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情况，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的要求，本报告建议建设单位拟采取防止地下水污染的保护措施如下，详见下表。

表 4-18 项目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参数一览表

序号	厂区划分	生产单元	防渗系数的要求	防渗措施建议
1	一般防渗区	危废房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建议危险废物暂存区采取黏土铺地，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地坪漆防渗。
		固废房、仓库、生产车间、化粪池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防渗系数 $\leq 10^{-7}$ cm/s。	一般固废暂存间、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地面采用钢筋混凝土硬底化处理。化粪池等均用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在用水泥硬化防渗。
2	简易防渗区	办公室	$\leq 10^{-5}$ cm/s	地面采用钢筋混凝土硬底化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措施如下：涂胶烘干工序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交由广州市新绿水务有限公司运营的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待市政管网接驳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喷淋塔废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项目设置危废房，危险废物需采用防渗容器盛装，暂存于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危废房内。

综上所述，项目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重金属化学品，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有机废气，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经采取相关污染源头控制措施和过程防控措施后，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3) 跟踪检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涉重金属、难降解类有

机污染物等重点排污单位厂界周边的土壤、地下水每年至少监测一次。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的建设项目一般每3年内开展1次监测工作，二级的每5年内开展1次，三级的必要时可开展跟踪监测。

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亦不涉及重金属、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等污染物的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有胶水、吸音棉、保温海绵、机油等。

在厂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机油，危险废物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表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的临界量50t进行判定。

表 4-19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 Q 值	物质类别
1	胶水 丙烯酸正丁酯 0.05%	141-32-2	0.00045	10	0.000045	——
2	机油	——	0.01	2500	0.000004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3	废机油	——	0.02	2500	0.000008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4	废活性炭	——	1.3865	50	0.02773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5	喷淋塔废水	——	7.948	50	0.15896	
项目 Q 值Σ					0.186747	——

注：根据胶水 MSDS，胶水中含有 0.05% 丙烯酸丁酯，胶水最大存在量为 0.9t，即丙烯酸丁酯最大存在量为 $0.9 \times 0.05\% = 0.00045t$ 。

本项目危险物质比值约为 $q/Q = 0.186747 < 1$ ，厂区风险评价为 I，只需进行简单分析，无需进行风险专项分析。

2、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危险物质可能的影响途径，本项目环境风险情况如下表。

表 4-20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一览表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环境事故后果
废气处理措施故障	事故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气未经处理后排放，会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危废房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废机油可能会发生泄漏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火灾、爆炸次生、伴生影响	火灾事故	原辅材料在车间内遇明火或者高热容易重火灾事故	消防废水可能污染周边地表水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风险防范措施

1) 废气事故性排放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

生产运行阶段，工厂设备应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检查生产材料的浓度等；废气处理设施每天上下午各检查一次。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对员工和附近的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2) 危废房泄漏防范措施

①危废房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

②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

③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桶的情况。

④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事故废水向场外泄漏。

3) 火灾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当厂区内发生火灾事故时，由此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会对周围大气、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措施：

①在生产车间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

②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

③发生安全事故时有相应安全应急措施，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定期培训工作人员防火技能和知识。

④在车间设置门槛或堰坡，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废水能截留在车间内，以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概率相对较小。本项目工程设计上对风险防范考虑较为周全，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这些措施只要切实落实和严格执行，能有效地降低风险。建设方应能从降低环境风险的角度加强工作人员思想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的培养，则可使工程环境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在此基础上，在环境风险上是可行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涂胶烘干废气	DA001	NMHC、TVOC	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DA001）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厂区内		NMHC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 - 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交由广州市新绿水务有限公司运营的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者
	生产废水	喷淋塔废水	/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用减振、消声、降噪、隔音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原料桶、废过滤棉、空油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喷淋塔废水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电磁辐射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2、分区防渗，危废房、固废房、仓库、生产车间等一般防渗区做好防漏防渗，危废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固废房、仓库、生产车间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定期安排工人对其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发现问题及时检修。 （2）原料储存区有专人进行管理，做好记录，定期检查原料是否有破损泄漏。 （3）危废房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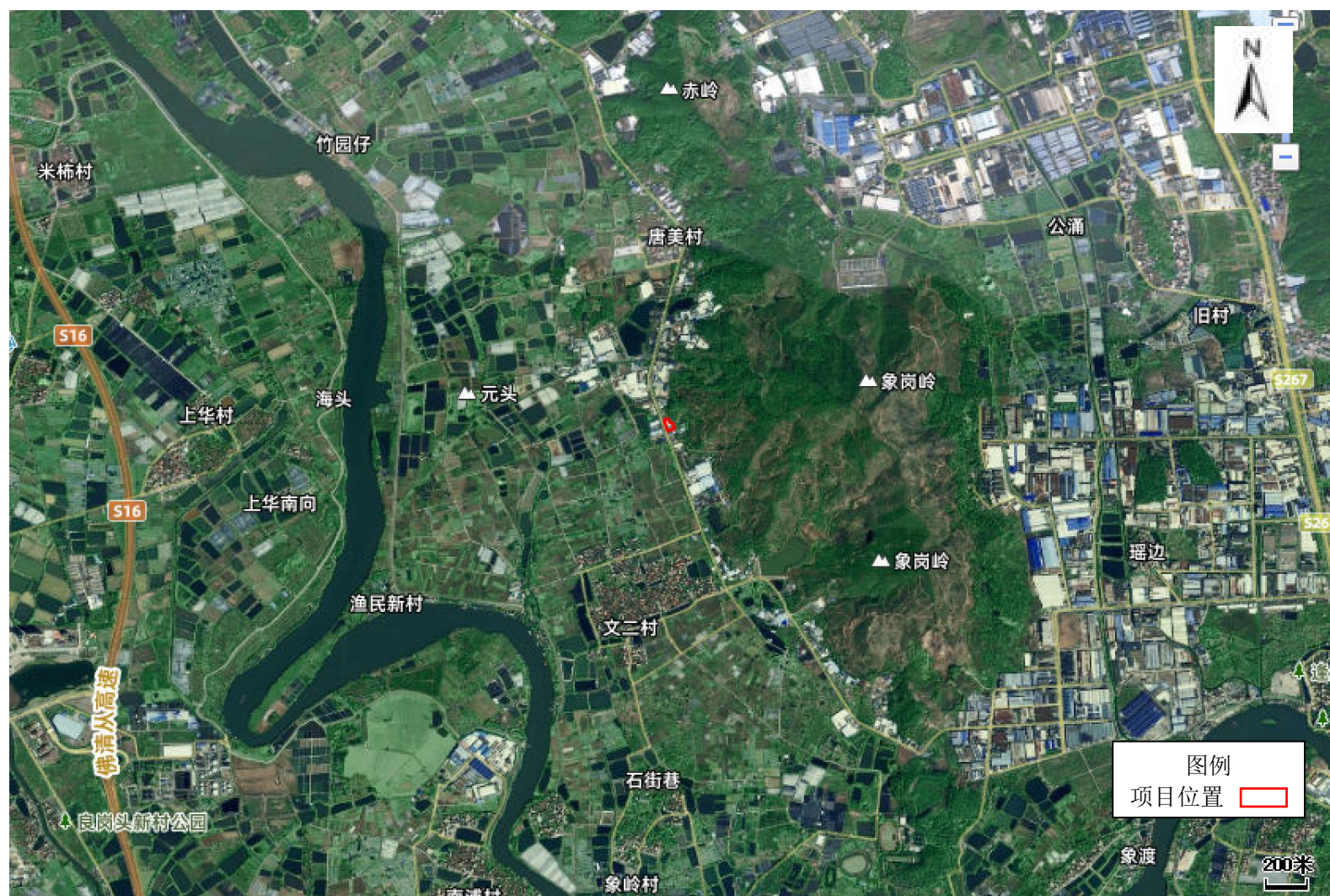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0129t/a	/	0.0129t/a	+0.0129t/a
废水	COD _{Cr}	/	/	/	0.093t/a	/	0.093t/a	+0.093t/a
	NH ₃ -N	/	/	/	0.009t/a	/	0.009t/a	+0.009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	3t/a	/	3t/a	+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8t/a	/	0.8t/a	+0.8t/a
	边角料	/	/	/	1500 平方米/a	/	1500 平方米/a	+1500 平方 米/a
危险废物	废原料桶	/	/	/	0.25t/a	/	0.25t/a	+0.25t/a
	废过滤棉	/	/	/	0.15 t/a	/	0.15 t/a	+0.15 t/a
	空油桶				0.0024 t/a		0.0024 t/a	+0.0024 t/a
	废活性炭	/	/	/	1.3865 t/a	/	1.3865 t/a	+1.3865 t/a
	废机油	/	/	/	0.02 t/a	/	0.02 t/a	+0.02 t/a
	废含油抹布手套	/	/	/	0.03 t/a	/	0.03 t/a	+0.03 t/a
	喷淋塔废水	/	/	/	7.948 t/a	/	7.948 t/a	+7.948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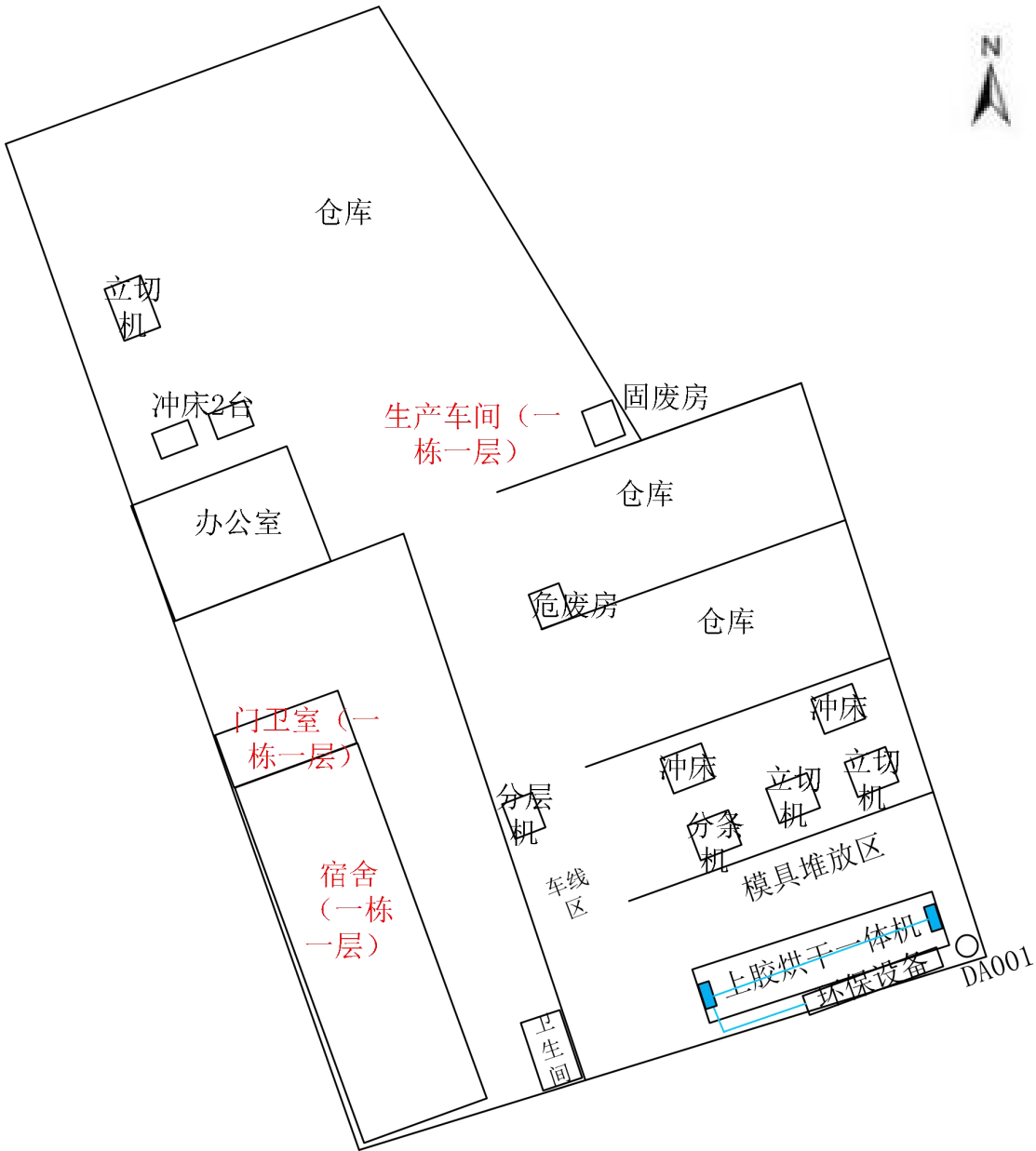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四至实景图

	
东面：紧邻空地	南面：紧邻广东九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工厂
	
西面：紧邻大文路	北面：紧邻空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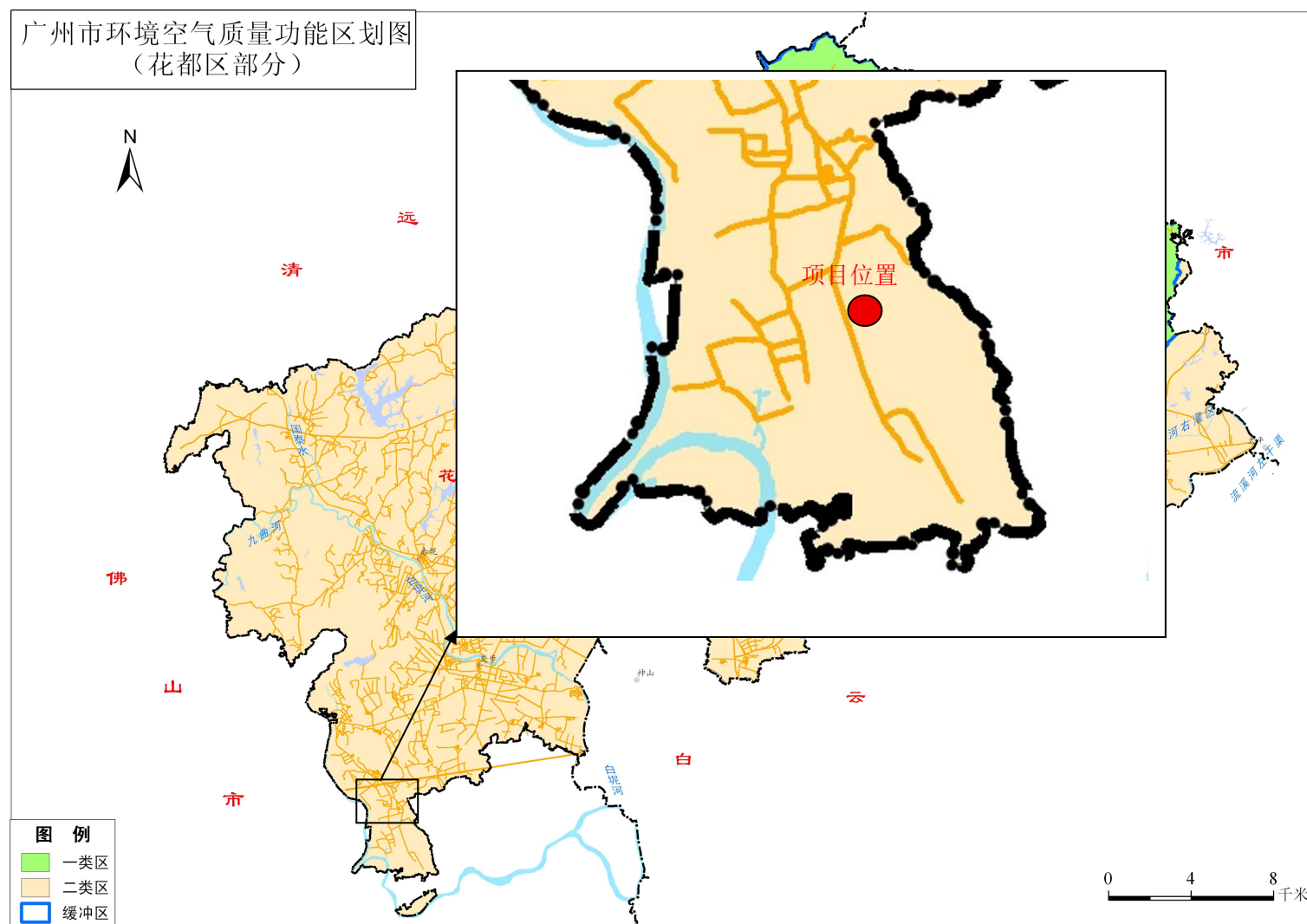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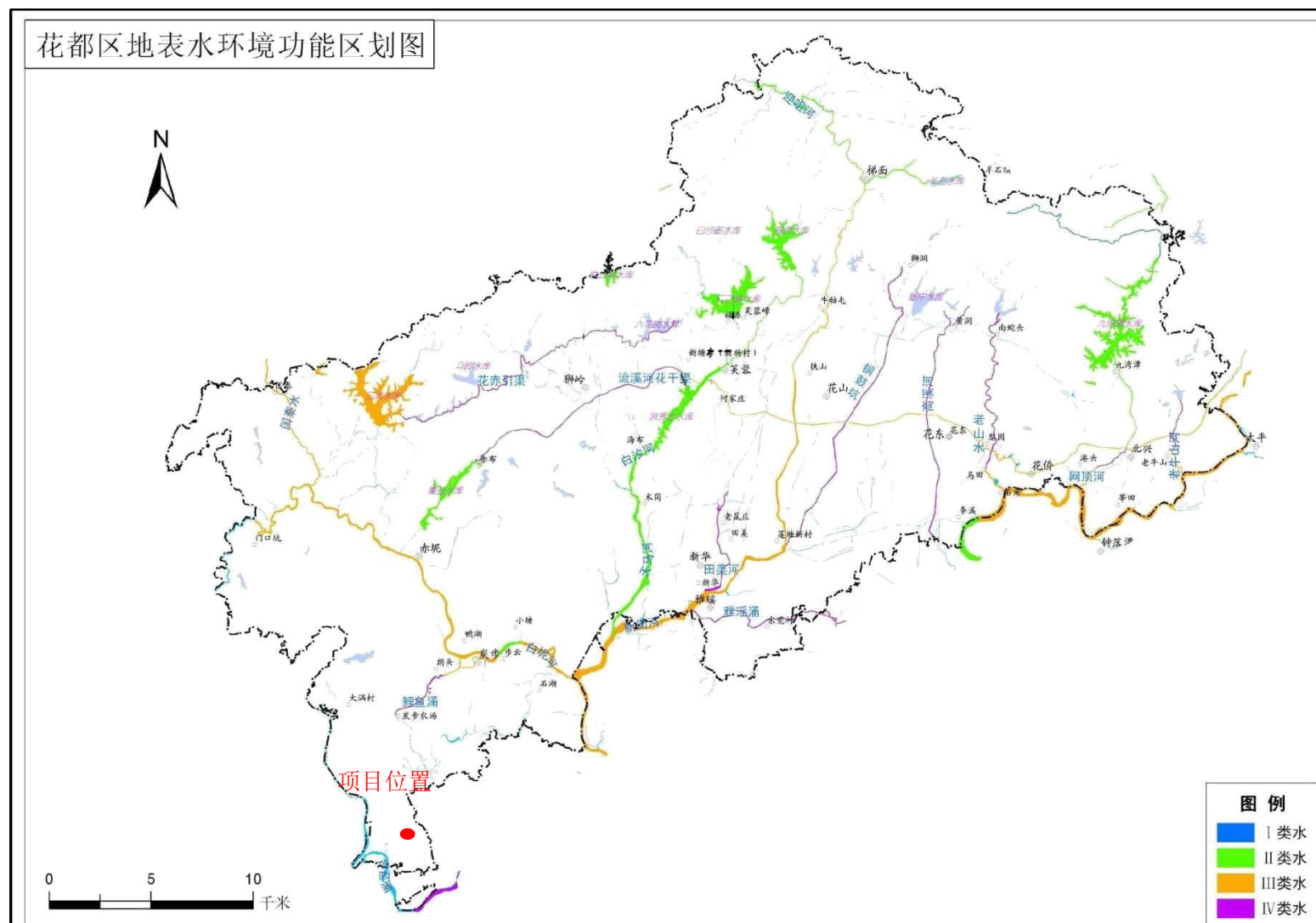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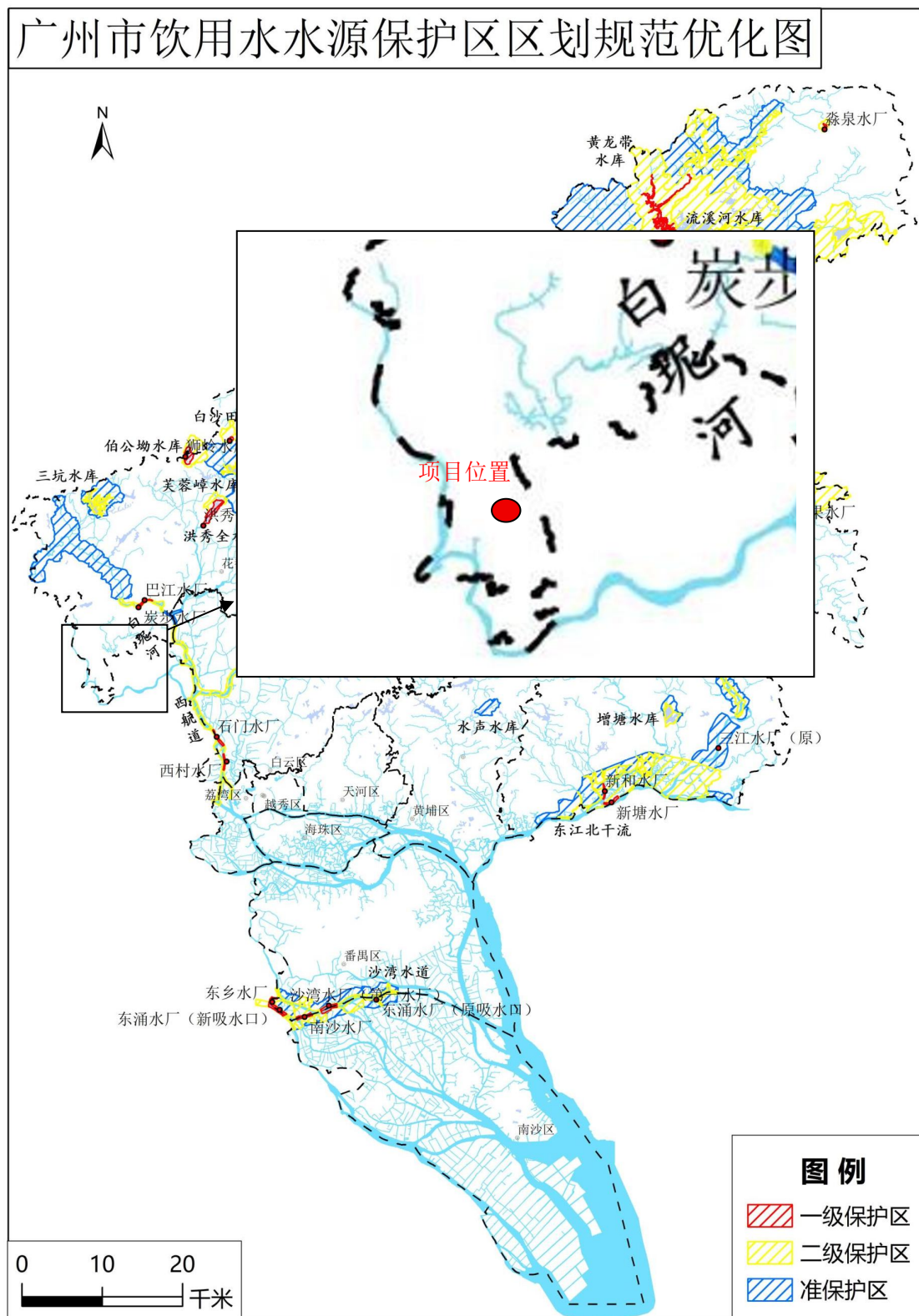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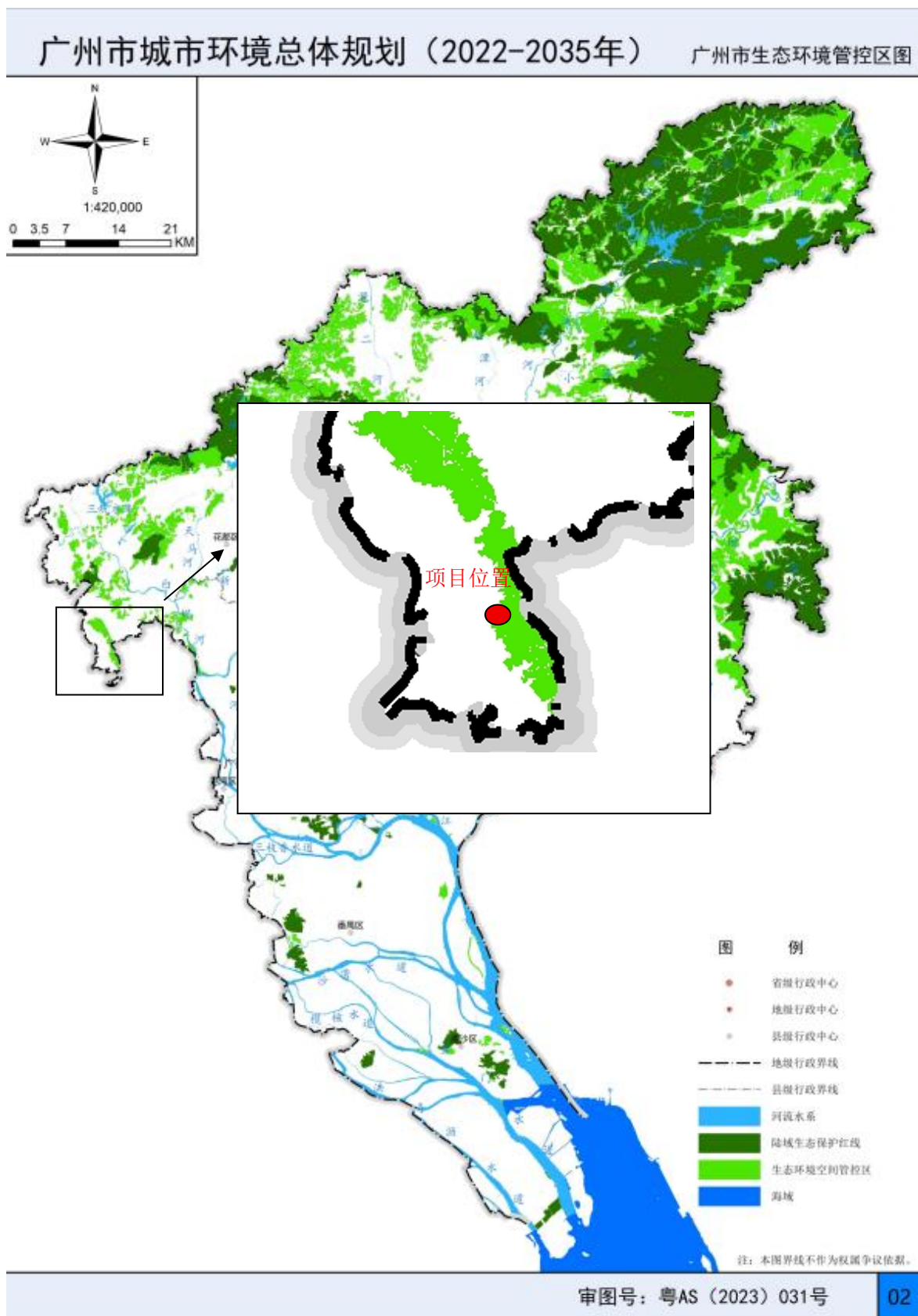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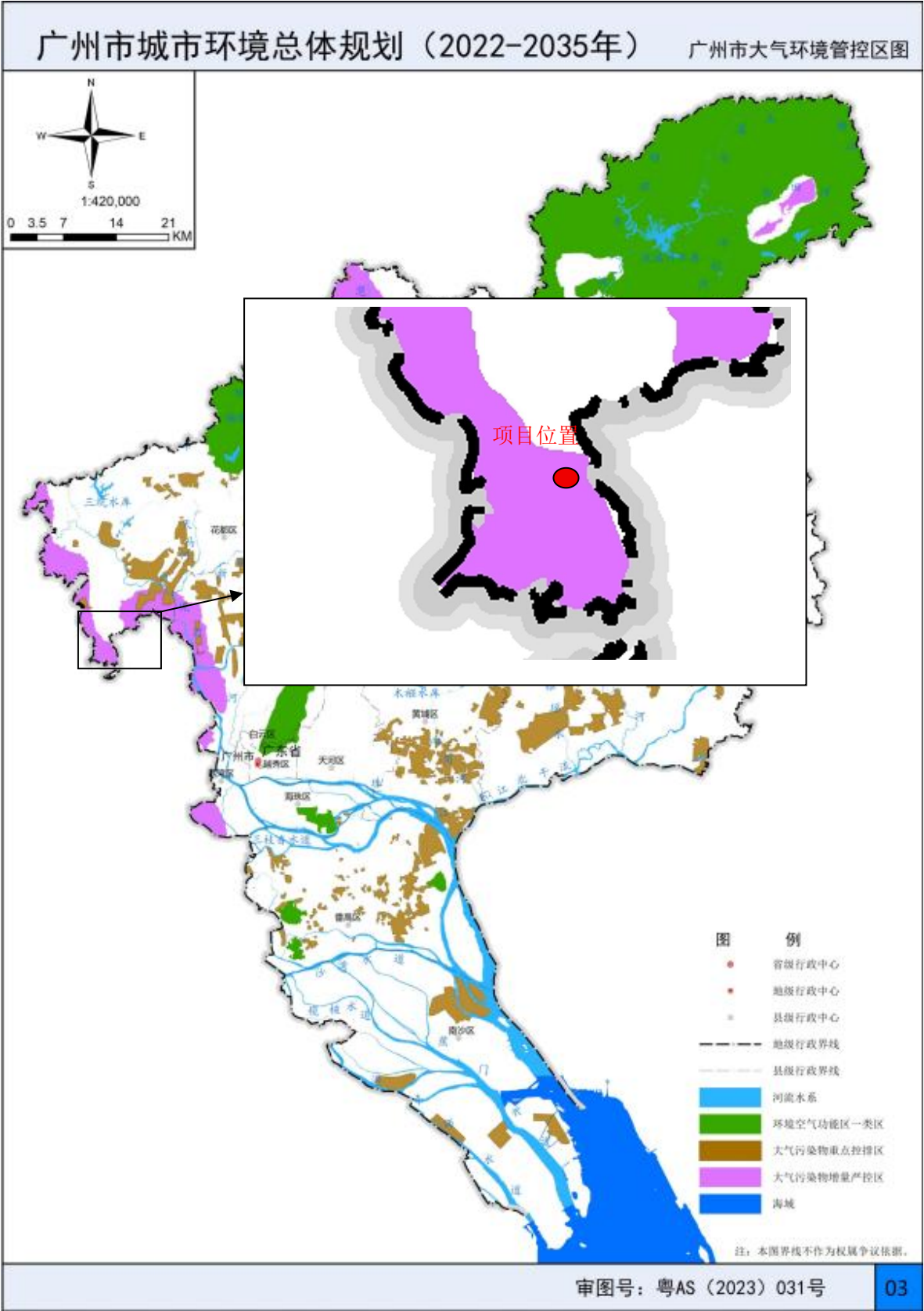
附图9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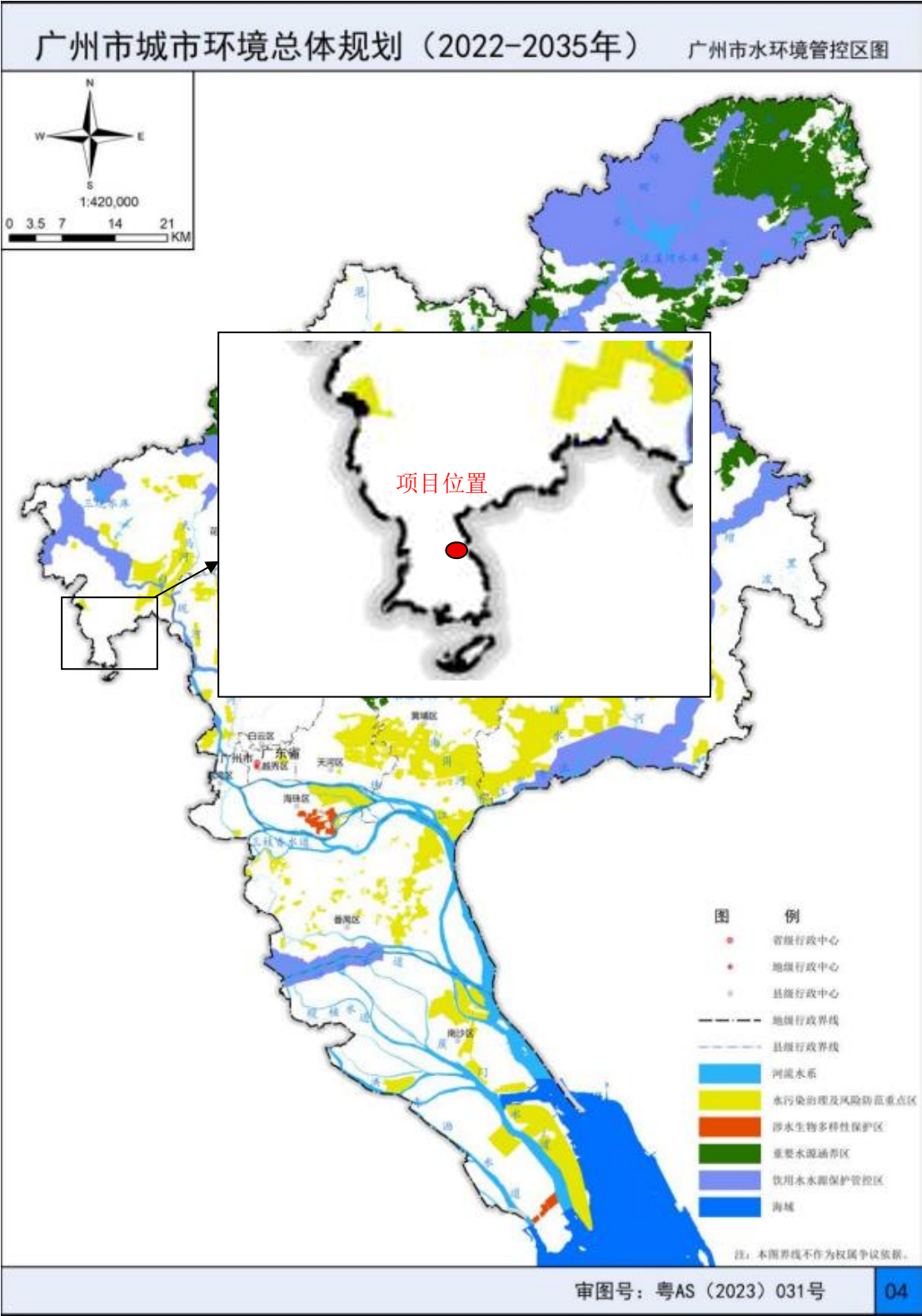
附图 10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1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2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附图 13 2024 年 1~12 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与同比

表 6 2024 年 1-12 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及同比

单位：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毫克/立方米，综合指数无量纲）

排名	行政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PM _{2.5}		PM ₁₀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臭氧		一氧化碳	
		无量纲	同比(%)	%	同比(百分点)	浓度	同比(%)	浓度	同比(%)	浓度	同比(%)	浓度	同比(%)	浓度	同比(%)	浓度	同比(%)
1	从化区	2.36	-8.5	99.5	3.6	18	-10.0	28	-12.5	15	-6.2	6	0.0	123	-9.6	0.8	0.0
2	增城区	2.67	-7.9	95.6	3.0	20	-9.1	32	-11.1	19	-5.0	6	-25.0	140	-6.0	0.7	-12.5
3	花都区	2.98	-8.9	96.2	5.2	22	-8.3	37	-11.9	25	-7.4	7	0.0	141	-9.6	0.8	0.0
4	天河区	3.12	-9.0	93.7	4.4	22	-4.3	38	-9.5	30	-11.8	5	0.0	148	-9.2	0.8	-11.1
4	黄埔区	3.12	-7.4	96.7	5.7	21	-8.7	39	-9.3	31	-8.8	6	0.0	140	-7.9	0.8	0.0
6	番禺区	3.16	-6.0	90.2	3.1	21	-4.5	38	-9.5	29	-3.3	5	-16.7	160	-5.3	0.9	0.0
7	越秀区	3.20	-6.7	92.6	3.8	22	-4.3	38	-7.3	31	-8.8	5	-16.7	152	-5.6	0.9	0.0
8	南沙区	3.22	-3.6	87.2	2.3	20	0.0	38	-5.0	30	-3.2	6	-14.3	166	-4.0	0.9	0.0
9	海珠区	3.24	-7.7	89.9	1.4	23	-8.0	40	-11.1	29	-6.5	5	-16.7	158	-4.2	0.9	-10.0
10	白云区	3.32	-11.0	95.4	6.1	24	-7.7	43	-18.9	32	-8.6	6	0.0	144	-10.0	0.9	-10.0
11	荔湾区	3.36	-5.4	90.7	2.5	23	-11.5	42	-8.7	33	0.0	6	0.0	149	-4.5	1.0	0.0
	广州市	3.04	-7.3	94.0	3.6	21	-8.7	37	-9.8	27	-6.9	6	0.0	146	-8.2	0.9	0.0

注：按综合指数排名

附图 14 公示截图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广州德辰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网上公众参与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广东] 广

182****354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本进行公示，以便公众了解项目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接收社会公众的监督。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0000平方米，主要从事隔音材料、保温材料的生产，年产量约10000吨。

2、公众提出意见的途径

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提出意见。

3、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州德辰保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XX路XX号

附件1：广州德辰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评论

共 0 条

环境影响评价网上公众参与公示

广州德辰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全文公示，以便公众了解项目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接收社会公众的监督。

环保投资占比15%，主要从事隔音材料、保温材料

11.7 MB, 下载次数 0

收藏

32

主题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公示状态

公示有效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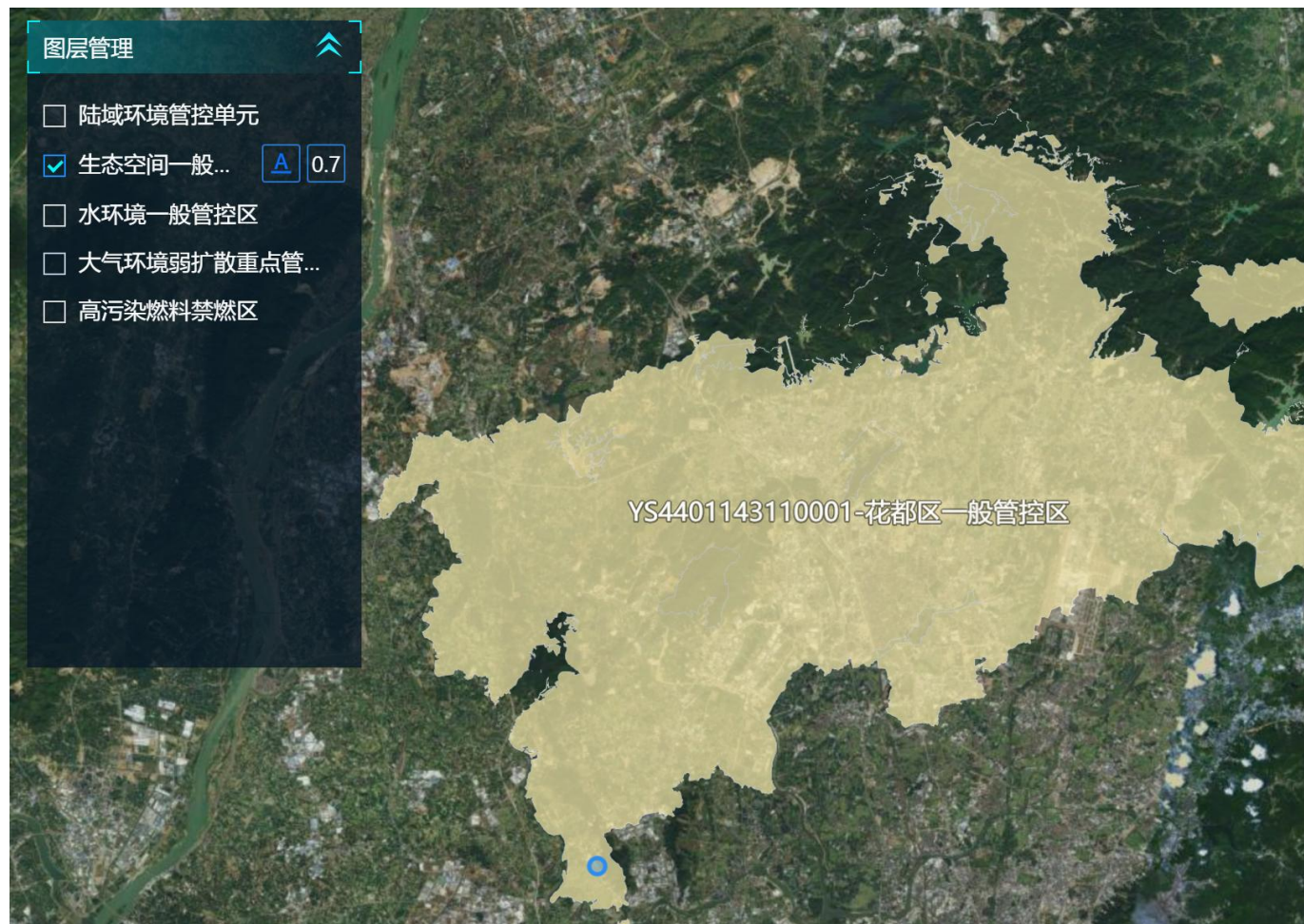
周边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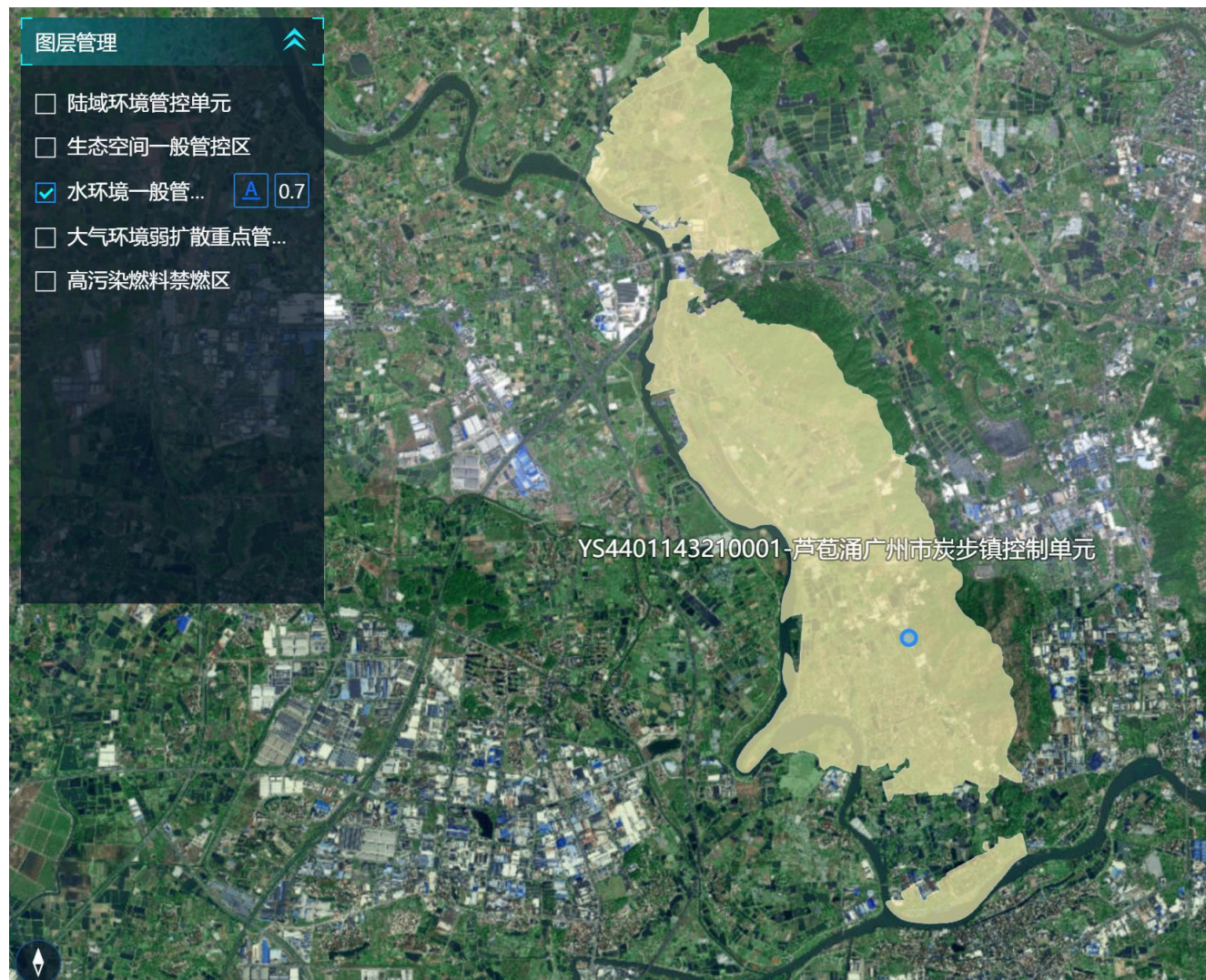
[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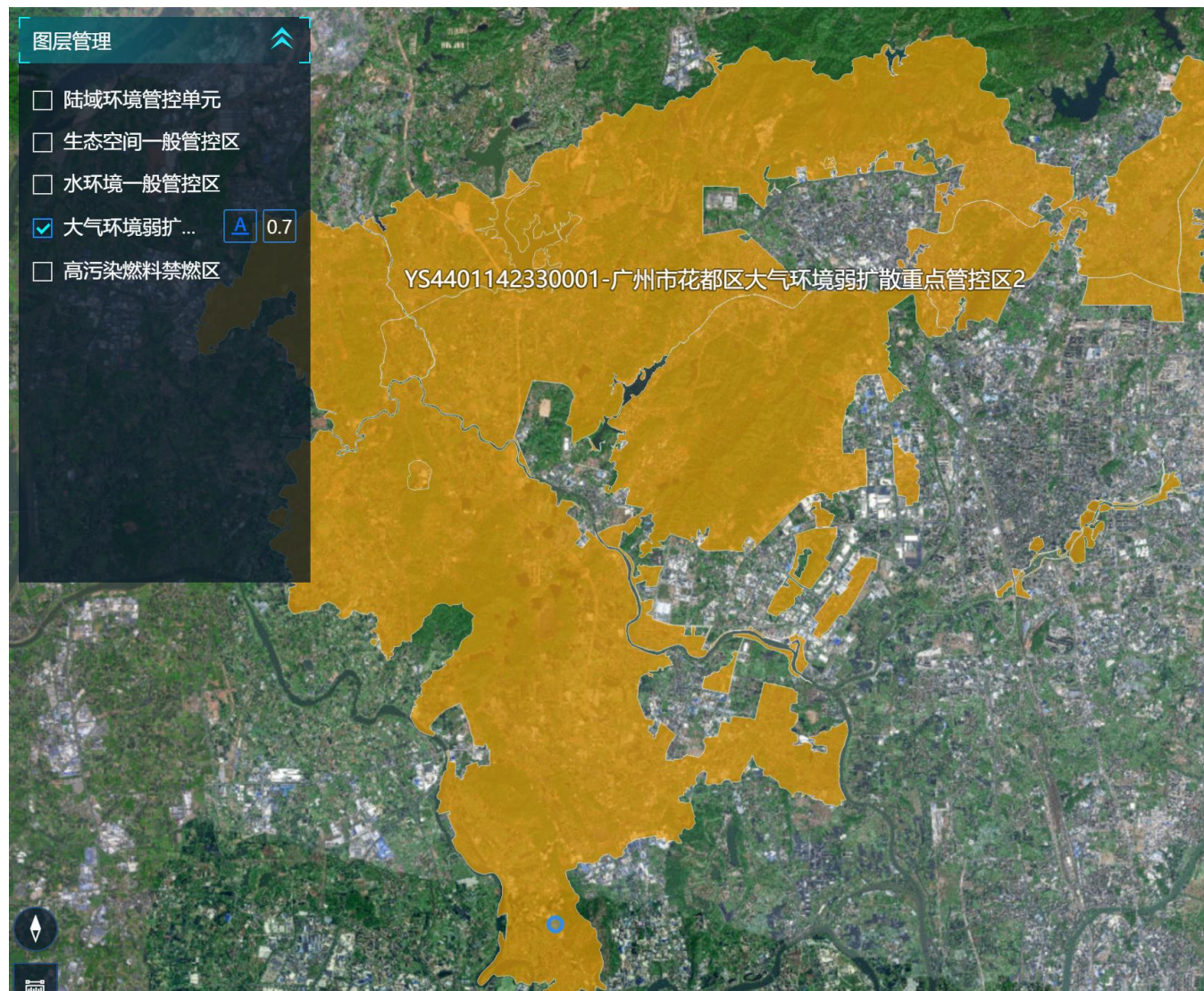
73

附图 15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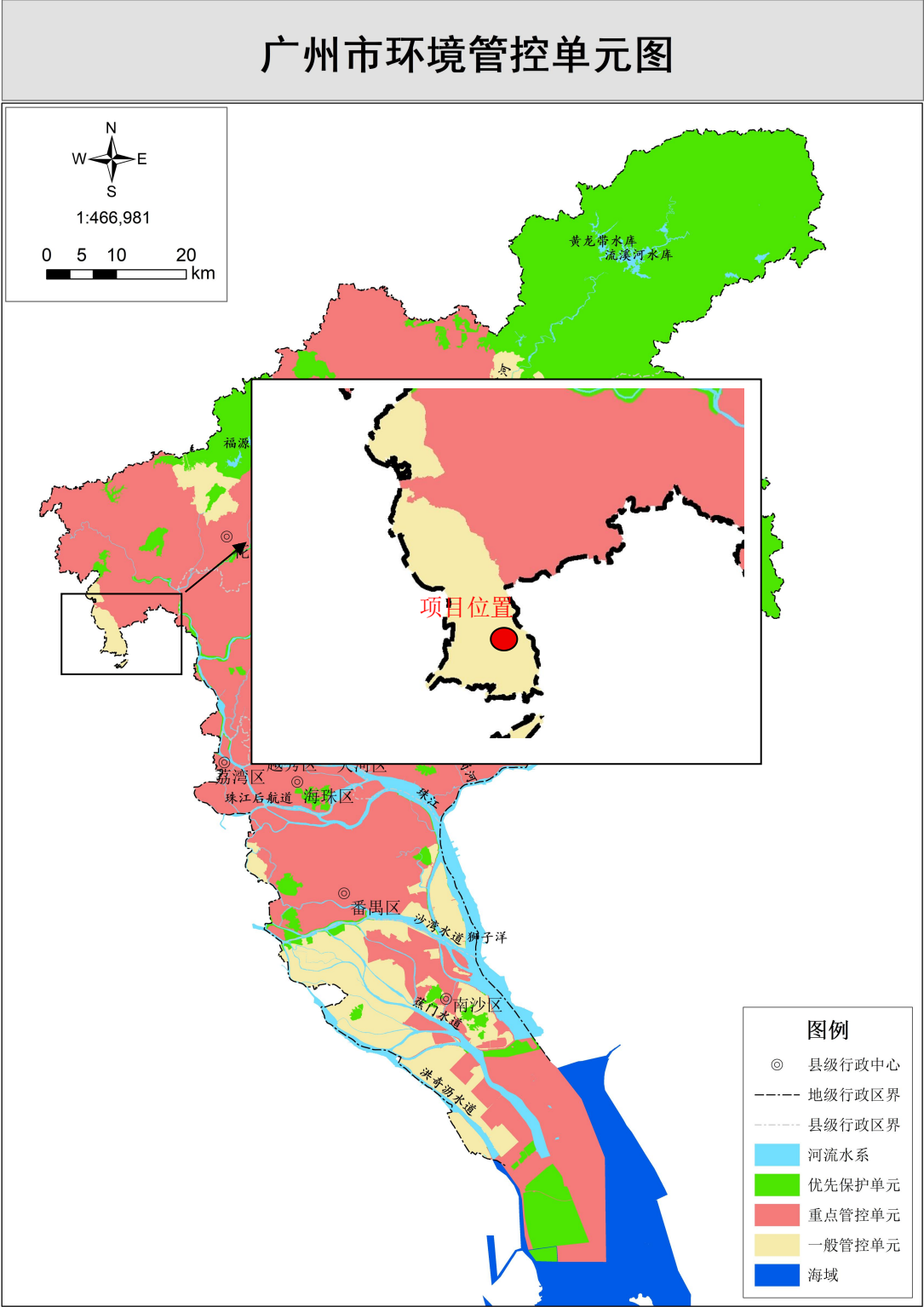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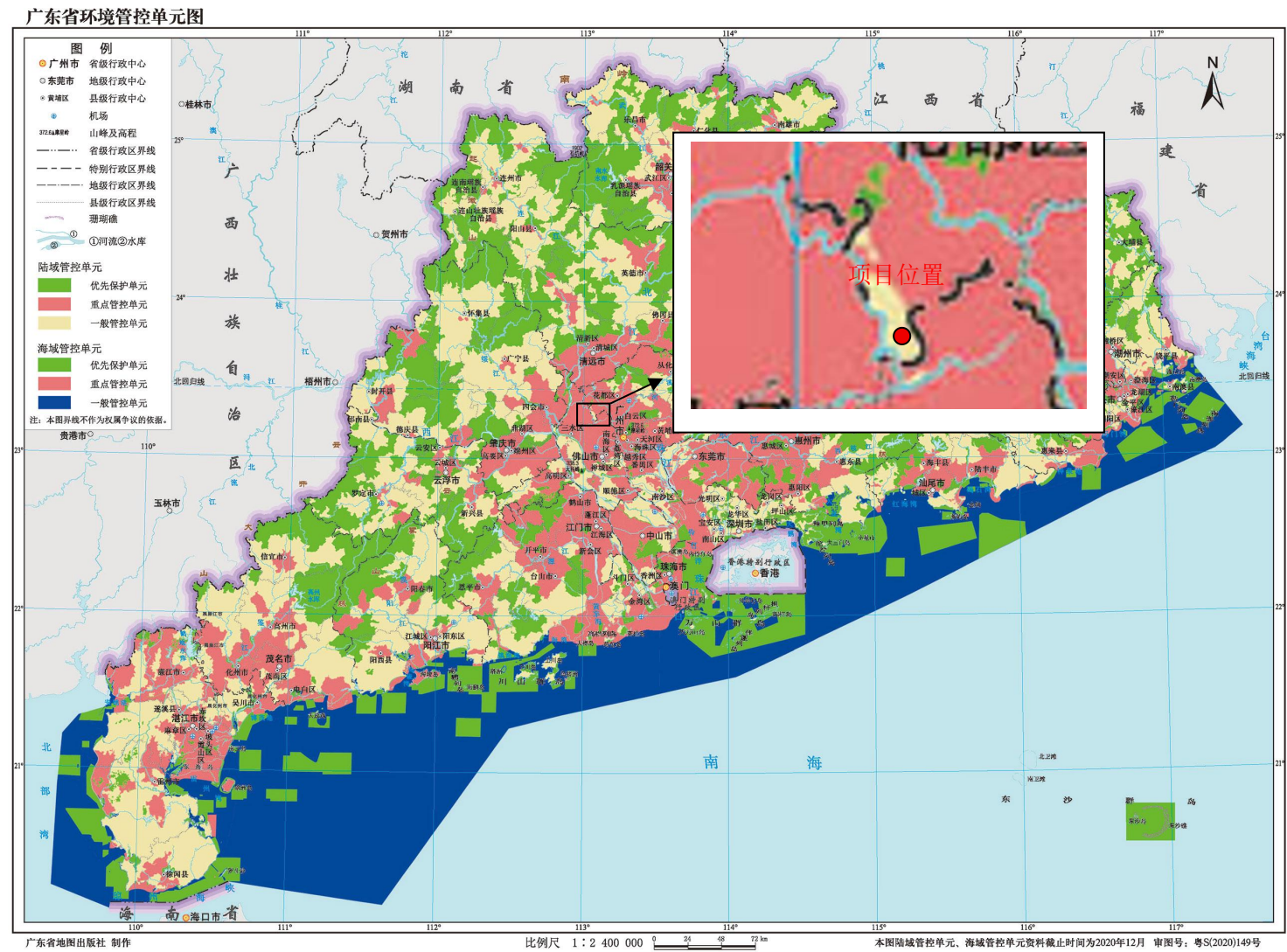


附图 16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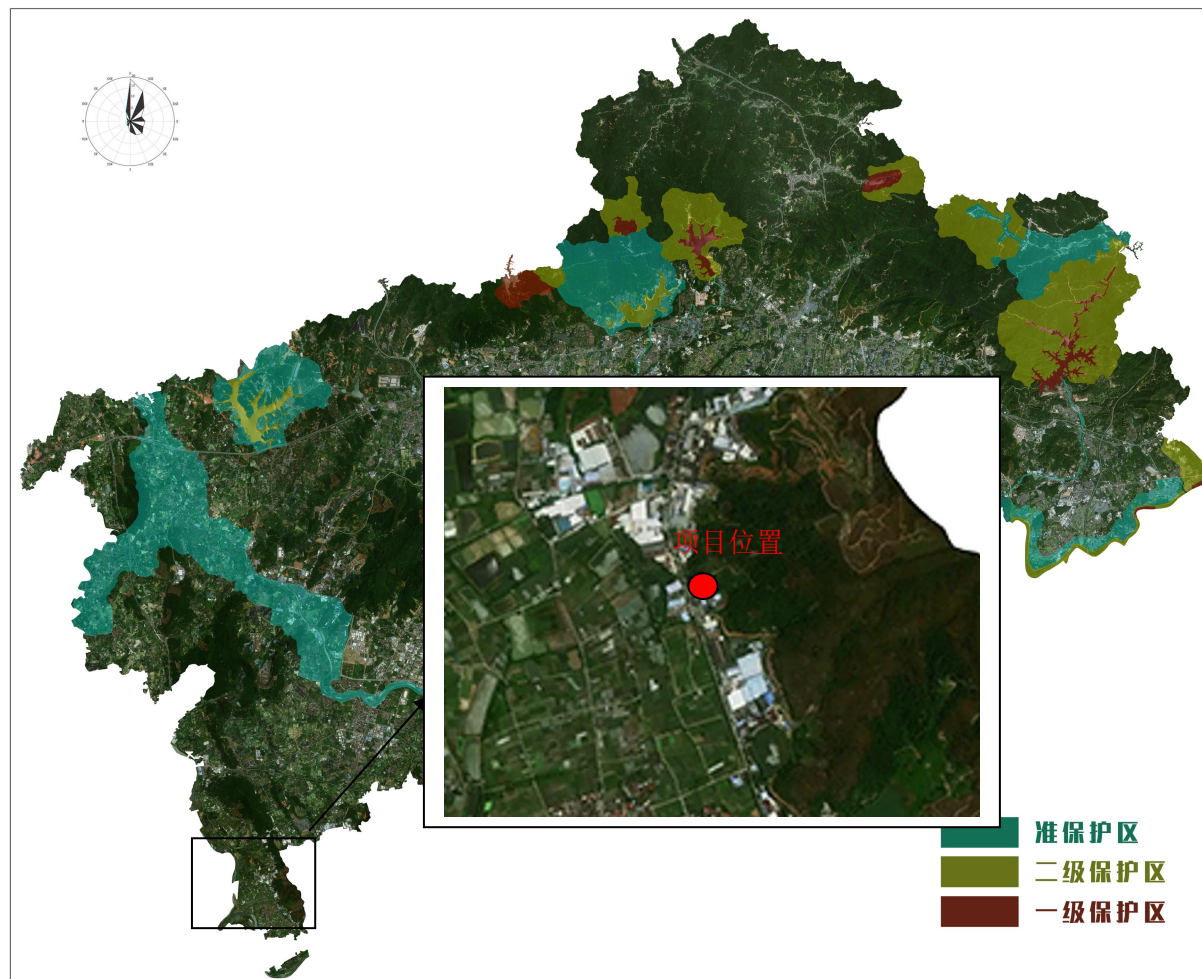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审图号：粤AS（2024）101号

附图 17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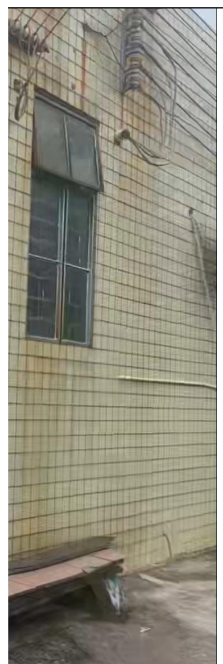
附图 18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 年版）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年版）



附图 19 总量申请截图

附图 20



附件 1 营业执照

编号: S2112018023142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

名
类
法定代表
经营范围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至 长期

镇文二村大文路16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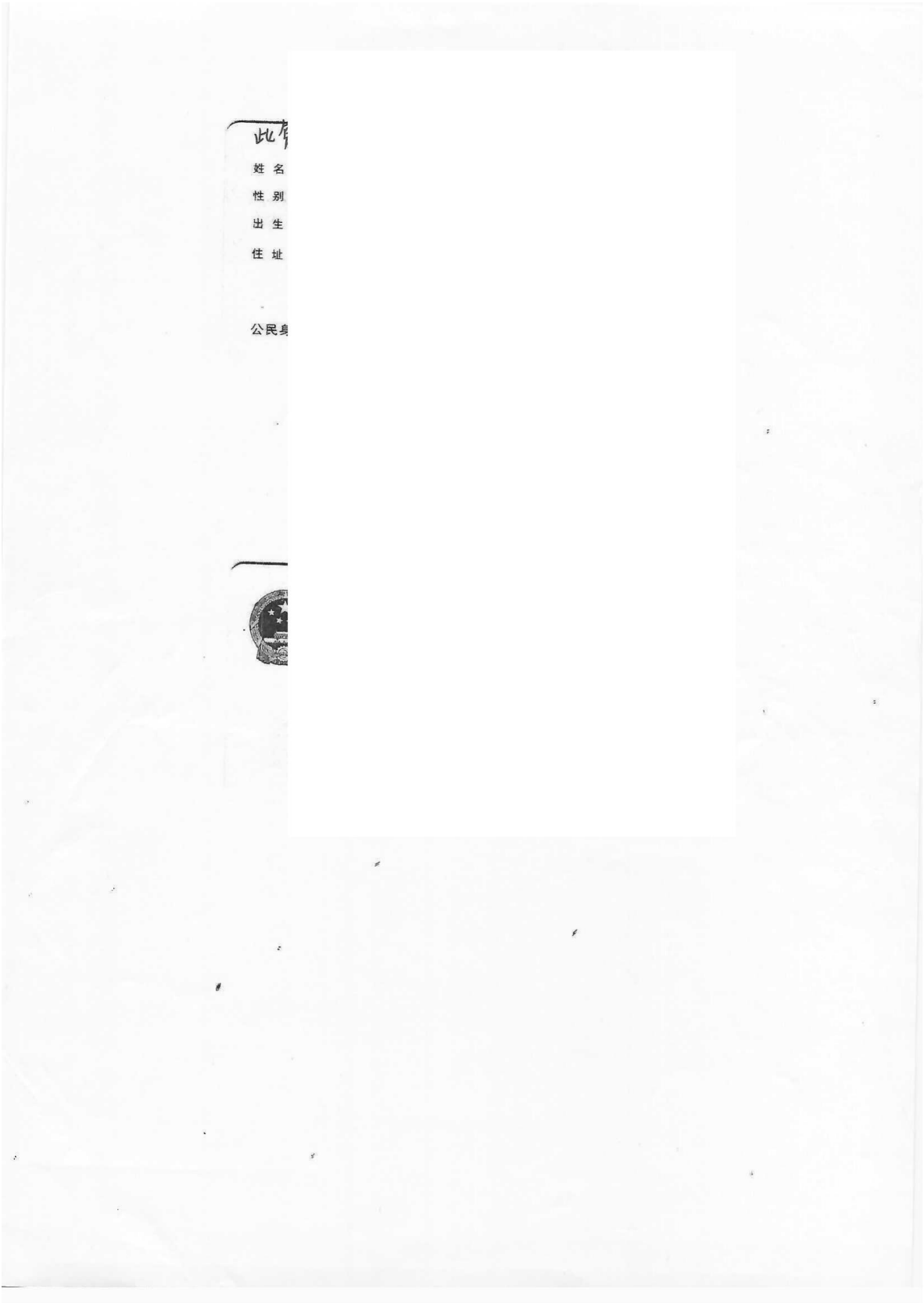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2 年 08 月 23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反馈表

附件4 租赁合同

炭步镇文二村委与腾辉五金橡塑厂租赁合同

穗租备 炭080511 号

第一条

出租人 _____

承租人 _____

根据国家 _____ 着平等、

自愿的原则，

第二条

承租地址 _____ 街(镇) _____

产权证号 _____

码 _____ (或使用)

面积 2780. _____

第三条

租	元
2006 年 2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 _____ 无效。

租金按 _____ 每 _____ (月、季、年)的第 _____ 日

前按 _____ 且金给甲方。

司编印

德胜治[2005]6号文件精神，经市委办已
电核前，现按所呈报的4个方案一并。



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司

甲方将合
方充分协商,达

文二村大文路167号。租给乙方作厂房使用,经双

一、租赁范围
次亲自到达现场考

用,(下称租赁物),乙方确认在签订本租赁合同前已多
况,并对该租赁物现状、设施和租赁时间无异议。

二、合同租期

三、租金:每

四、租赁期间

A、甲方

1、合同期内,

2、协调当地

B、乙方

1、遵纪守法,

2、在租赁期

3、乙方在租用
营和依法缴纳税费规
税、工商税费、水电
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

五、本合同
双方签名后即时生
方均需提前半年通

六、如本合同



经
且
所
产

经
双



附件 5 生活污水转运合同

广州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处置服务协议

甲方：广州

乙方：广州

签订日期：

根据
托负责广
方合法利益
成如下条款

方委
方双
方达

一、合作内

1.1 在本
进行规范收

污水

1.2 回收

1.3 回收

1.4 处置

二、双方的

2.1 甲方
控物品。

去管

2.2 甲方将其生产经营中所产生的生活污水交由乙方处理。

2.3 甲方为生活污水的产出方主体，不会因乙方的回收、再生利用过程而改变其法定权属责任。如甲方所提供的生活污水中含有危险物质，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且因此产生的任何环保法律法规等责任由甲方承担。

2.4 乙方接到甲方生活污水转移需求通知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收运。

2.5 乙方在甲方厂内从事收运工作中，需遵守甲方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监督。
乙方回收、综合利用过程如遇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如环卫、环保检查）且需甲方配合的，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工作。

2.6 乙方应保证综合利用单位具有相应的综合利用或处置能力，且不会因回收处理或其他行为导致甲方出现环保风险。

2.7 如遇自然灾害或法律法规、地方政府管理政策更新调整等不可抗力事件，
导致
协商
利用
调整

三、

3.1

四、

4.1

本协

要延

4.2

并免

4.3

充协

五、

5.1 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应按本协议将相应生活污水交乙方处理。

丁

士

月

7

3

7

日

1

全

日

附件：

序号	名称
1	生活污水
说明	1、协议签定后 内向乙方付清与发 2、甲方逾期 乙方，并承担因此 同且无需承担任何 成损失，甲方应赔 3、签订合同后 吨计算。

第四号

权利义务。本合同甲
经双方协商如下：



地点：非运输车辆到达指定

1

5

2、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污水运输工作。

3、乙方在运输工程中须确保污水无跑、冒、滴、漏现象。

4、乙方工作人员是健康、安全、劳保等由乙方自行负责。对于乙方所雇佣的任何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因意外或者受伤而因此依法获得的赔偿和补偿，甲方将不负任何责任。

三、合同期限及服务期限

完毕：

有：

[



J，甲

方在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八

1、 议，补充协议与本
合同具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一份。

甲

[
↓

乙

代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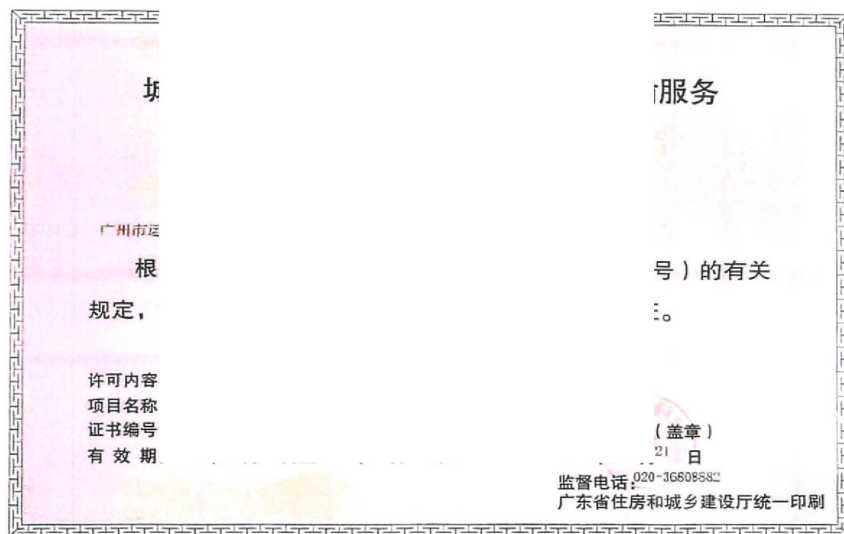


编号: S221201905337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T4UB5C	
名 称	广州东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翁开
经营范围	科技 信息 法 动。
建设北路222号2栋6单元	
06 月 0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生活污水委托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广州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广州市新绿水务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改善花都区水环境,甲方承接花都区各居住小区及尚未完善铺设市政污水管网的工厂定期抽取生活污水,甲方拟将收取的生活污水转移至炭步污水厂处理规范化处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收取的生活污水处理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污水接纳标准及方式

1. 甲方排放的污水 乙方接纳甲方委托处理的

污水类别	
主要指标	CO
其它指标	其

2. 甲方提供的生活的地点。

第二条、甲乙双方权利

1. 污水运输由甲方业必须服从乙方的安排到场;

2. 甲方必须提供主明是生活污水),并由

3. 甲方排放的污水异议,提出异议方有权与乙方检测数据不符的方承担费用;

4. 乙方必须采取义常运行及出水达到《城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的规定值;

5. 乙方有权对甲方助,采样的时间和频次

6. 乙方因自身原因通和甲方,但乙方因当

第三条、计量及收费

1. 甲方提供的污水方代表现场签字确认;

2. 处理费:经双方拾元整每吨,开具等额次,以双方签字确认的

3. 根据甲方的生产规模和人员的数量，合同期内每月的生活污水量不低于 200 吨。如果甲方运输至炭步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量每月不足 200 吨，则双方按 200 吨结算。

4.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污水开始运输前，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以下费用：

1) 污水处理管理费人民币 6000 元（大写：陆仟元整，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此费用不退还；

5. 支付方式：乙方每月初凭以下资料向甲方申请污水处理费：

本合同复印件、污水处理费收款发票、结算月双方签字确认的统计表；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结算资料后十个工作日内将上月污水处理费支付给乙方的如下账户：

户名：广州市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

账号：3602 2

若甲方未能及时支付污水处理费，乙方才会

第四条：违约责任

1. 甲方必须按生活污水处理费；

2. 因甲方提供定值的 20%（或 pH

水处理费，协商一

3. 乙方没有正

4. 若乙方因自方排放的污水能够

第五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行的理由后，有权

1. 甲方的监管

2. 乙方的监管

3. 因以下原因（1）自然原因，

事故；

（2）社会原因

第五条、合同有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订。到期后双

第六条、其它

1. 本合同履行，经双方共同协商，

2. 本合同如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环保部门、炭步镇政府、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号

附件 6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025〕81 号

当事人：广州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实际地址：广州
法定代表人：金

一、环境违法

2025 年 5 月
现，当事人存在以
在现址投入生产，
事海绵保温、隔音
品。主要生产设
事人在涂胶过程中
处理后排放。当
序，对配套建设环

现场检查时发
2 年 10 月
，主要从
交-切割-成
7 台。当
经水喷淋
标准和程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2025 年 5 月 12 日）、调查询问笔录（2025 年 5 月 15 日）、营业执照、身份证明、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二、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及责改内容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前述规定。根据

款的规定，我

责令当事

限 2025 年 8

保护设施经

当事人

当事人

人民政府提

金和大厦

020-835559

运输法院提

定的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府西二路 6 号

联系电话：020-86888690

邮政编码：510800

附件 7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2025/6/17 14:23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项目

项目

审核备

项目

行业

建设

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https://tzxm.gd.gov.cn/projectinfo/registerInfo.html>

1/1

附件 8 环评委托书

汇海联华（

根据《
条例》的相
项目环境景
尽快按照国
项目背景资
特此委

附件9 胶水的 MSDS 和 VOCs 检测报告

(1) 胶水的 MSDS



物料安全资料单张

合成乳液 AC8807

产品编码: 00010145

发行日期: 2016 年 1 月 1 日

版本: V-01.0

1. 产品和企业标识

1.1. 化学产品标识

产品名称: 合成乳液 AC8807

化学名称: 丙烯酸酯类合成胶乳

化学类别: 丙烯酸酯类合成胶乳

分子式: 不适用(混合物)

CAS 号和名称: 不适用(混合物)

别名: 无。

1.2. 公司资料

公司名称

广东银洋树脂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经济开发区

电话: (86) 0757-87366666

传真: (86) 0757-87360388

1.3. 应急电话

24 小时当值的应急电话: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专线, 中国
(86) 532 - 83889090

2. 主要成分

成分	浓度 (%)	危险
聚合物和助剂	~54	没有
水 (CAS #7732-18-5)	~46	没有
丙烯酸丁酯(141-32-2)	< 0.05	没有

3. 危害特性

3.1. 健康危害资料

3.1.1. 一次过度接触的影响

食入: 已有的资料中无有害影响的证据。

经皮吸收: 已有的资料中无有害影响的证据。

吸入: 微量组分和残留单体蒸气可能会刺激眼睛、粘膜、呼吸道, 在缺乏通风的区域还会产生头



物料安全资料单张

合成乳液 AC8807

产品编码: 00010145

发行日期: 2016 年 1 月 1 日

版本: V-01.0

痛、恶心的症状。

皮肤接触: 长期接触可能引起暂时性的皮肤发红。

眼 接 触: 直接接触可引起眼睛刺激。

3.1.2. 反复过度接触的影响

已有的资料中无有害影响的证据。

3.1.3. 加重已有疾病

已有的毒理学资料以及该物质的理化性质提示超剂量接触不至于加重已有疾病。

3.1.4. 过度接触的其他影响

已有的资料中无有害影响的证据。

4. 急救措施

4.1. **食 入:** 无有害影响。

4.2. **吸 入:** 预料无急救治疗。

4.3. **皮肤接触:** 用肥皂或清水冲洗皮肤, 直到水不再混浊。如果衣服被浸湿, 脱下来并在重新使用之前清洗。

4.4. **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如果刺激持续存在, 就医。

4.5. **给医生的意见:** 毒性试验显示, 本品或类似物质的急性毒性很低。无特效解毒剂。治疗应根据患者的症状和临床表现来实施。

5. 消防措施

5.1. 灭火剂

本品是不燃性水乳浊液。水分蒸发后, 残留物将燃烧。使用抗醇泡沫或普通泡沫按厂商推荐的方法灭大火。使用二氧化碳或干粉灭小火。

5.2. 不适用的灭火剂

无。

5.3. 特殊灭火方法

无。

5.4. 消防员的特殊防护设备:

在封闭区域灭火时, 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5.5. 特殊燃爆危险

本品不燃, 但如果温度高于水的沸点时可能发生飞溅。干燥固体能燃烧放出碳氧化物。

6. 意外泄漏处理

物质泄漏或溢出应采取的措施:

隔离泄漏污染区, 只允许相关人员进入。

应收集大量泄漏物以便处理。如果国家、州和地方法规许可, 可把小量泄漏物冲入下水道。

7. 产品管理和贮存

第2页, 共5页



物料安全资料单张

合成乳液 AC8807

产品编码: 00010145

发行日期: 2016 年 1 月 1 日

版本: V-01.0

7.1. 操作注意事项

一般操作措施: 避免吸入运输容器顶部的蒸气。在有足够通风的情况下使用。避免皮肤和衣服接触。处理后彻底冲洗。

通风: 全面 (机械) 室内通风即可满足要求。如果需要控制薄雾和蒸气, 采用局部排风。

其它措施: 未知。

7.2. **贮存注意事项:** 不用时保持容器密封。

8. 接触控制/ 个体防护

8.1. 接触限值

丙烯酸丁酯

2 ppm TWA , 广东银洋树脂有限公司内部暴露限值

(CAS # 141-32-2)

8.2. 个体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 不需要。若必须, 在缺乏通风的区域使用经 OSHA/NIOSH 认可的呼吸器。

手防护/ 防护手套: 戴不透水和肥皂的手套。

眼睛防护: 戴安全眼镜。

其它防护: 洗眼器和安全淋浴器。

9. 物理化学性质

物态: 液体。

颜色: 白色。

气味: 淡淡的气味。

分子量: 混合物。

沸点: ~ 100 °C

凝点: ~ 0 °C

熔点: 不适用。

闪点: 不适用 (水系统)

空气中的爆炸极限 (% 体积):

下限: 不适用 (水系统)

上限: 不适用 (水系统)

比重 (水=1): 1.05

蒸气压: 与水相同。

蒸气密度 (空气=1): < 1

蒸发速率 (乙酸丁酯 = 1): 比乙酸丁酯慢。

水溶性 (W%): 可稀释。

挥发率: ~46 Wt % (水)。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10.1. **稳定性:** 稳定。



物料安全资料单张

合成乳液 AC8807

产品编码: 00010145

发行日期: 2016 年 1 月 1 日

版本: V-01.0

需避免的情况: 无。

禁配物: 无。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和 (或) 二氧化碳。

10.2. 聚合危害: 不发生。

需避免的情况: 无。

11. 毒理学资料

11.1. 急性毒理学资料

类似产品的信息表明它与动物的毒性有关联。

11.2. 其他毒理学资料

类似产品的信息表明它与动物的毒性有关联。

11.3. 其他信息

12. 生态学资料

12.1. 持续性和降解性: 聚合物不生物降解。

12.2. 环境危险: 对鱼或处理厂无毒。

12.3. 其他信息: 在废水处理厂不抑制细菌。

13. 废弃须知

废弃处置方法: 重复利用或焚烧或吸水后在国家 and 当地法规许可的掩埋场掩埋。

14. 运输资料

运输分类:

ADR/ RID: 本品不受 ADR 法规管制。

IMDG: 本品不受 IMO 法规管制。

MARPOL:

ANNEX II: 目前未评估。

ANNEX III: 未分类。

ICAO: 本品不受 ICAO 法规管制。

15. 法规信息

使用、运输或处理本品应遵守所有有关国家和当地法规。

16. 其它资料

建议用途和使用限制: 请参考有关产品和 (或) 本品的应用信息。

第4页, 共5页



物料安全资料单张

合成乳液 AC8807

产品编码: 00010145

发行日期: 2016 年 1 月 1 日

版本: V-01.0

本版本的修订部分: 本版本的所有部分均已修订。

修订日期: 2016 年 1 月 1 日

注: 此处陈述的意见由广东银洋树脂有限公司的专家提供。我们相信这些信息在说明书出版时是通用的。由于本信息和这些意见的使用以及本品的使用条件不在广东银洋树脂有限公司的控制范围内, 所以用户有义务确定安全使用本品的条件。

此文件提供的信息是出于诚信, 但不做任何担保。

(2) 胶水的 VOCs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5004221004 日期: 2025 年 03 月 11 日 第 1 页, 共 3 页

客户名称: 广东银洋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经济开发区

样品名称: 水性合成乳液

客户参考信息: 188, 138, 188J, 138A, 1278, 1278H, 1272, AC8662, AC3808R, AC1286H, 178GC, 178H, AC8801, AC8801A, AC8802, AC8802H, AC8802HS, AC8803, AC8803A, AC8803A-3, AC8805, AC8805H, AC8805D, AC8807, AC8807H, AC8807HW, AC8809, AC8809H, AC8909, AC8909H, AC8909HS, AC6807L, AC6808S, AC6808H, AC6829L, AC6829, AC6810, AC8889, AC8919S, GS8083, AC3806, AC3826, AC8903S, AC8903, AC8903XS, AC8903HS, AC901, 1365, AC8801AL, AC8933, AC1281, AC1283, AC1268, AC128C, AC8901, AC8908, 108A-2, AC6807, AC6829, AC6818, AC6828HW, AC901, AC6837, AC6828, AC6839, 108A-2, AC6827, AC6827H 混合样

样品配置/预处理: 不调配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GZP25-004742

样品接收时间: 2025 年 03 月 05 日

检测周期: 2025 年 03 月 05 日 ~ 2025 年 03 月 11 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见检测结果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Zm Guan 关正孟
批准签署人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No.198, Kec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2	CAN25-0042210-0001.C002	白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方法检出限
- (3) ND = 未检出(< MDL)
-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 33372-2020 附录 D。

检测项目	单位	MDL	A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g/L	1	2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No.198, Kec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sgroup.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5004221004

日期: 2025 年 03 月 11 日

第 3 页, 共 3 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T (Guangzhou Branch)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Laboratory

No. 192, Kes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2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附件 10 环评合同

技术服务协议

广州德辰保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汇海联华(广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办理广州德辰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合作、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

1. 甲方委托
包括但不限于以
置图、环境质量
察、了解情况时
相关资料,
间平面布
的现场勘

2. 环评报告

二、环评报告编

1、本项目

2、支付办法

审批结束后,甲

三、双方义务与

1、甲方义
基础资料和数据
失和责任。
对所提交
造成的损

2、乙方义
乙方根据生态环
审查要求;

四、其它约定

1. 若由于甲
制完成时间及适
方环评编

2. 如由于甲
完成日期可以向
需的资料,

3、本合同
测费用和环境质
等特殊监

4、环评报
尾款。

五、不可抗拒的

如遇国家、
E。

如遇本合同
九一份。

甲 方 (盖 章)

日 期 : 20



附件 11 帮扶整改告知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3

广

广州德辰保温

经查，你

号，主要生产

合。项目未依

门审批通过、

你单位存在的

下：

问题：未

文件，未依法

整改要求

完成建设项目

现请你单

题整改，并在

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整改完成情况，包括环评委托合同、环

评报告、环保治理设施工程方案、设施设备图片、环评批复、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监督帮扶，对

拒不整改或逾期未提交整改报告、未完成整改的，将根据《建

附件 12 污染源现状监测


202119125977

检

报告编号:

样品类型:

委托单位:

受检单位:

检测类别:

报告日期:

2025051109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人：

- 1、 本公司承诺

并对委托（

2、 本公司现场

行。送样委

3、 本报告仅代

测结果及结

4、 本报告涂改

用章、骑缝

5、 未经本公司

6、 委托单位对

逾期将默认

7、 如客户没有

8、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结论负责，

业指导书执

检样品，检

检验检测专

宣传使用。

公司提出，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上南工业区一栋楼第三层
邮政编码：516123 联系电话：0752-6688554

一、检测目的

受广州德辰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对广州德辰保温科技有限公司的废气、噪声进行委托检测。

二、检测信息

样品来源	采样 ☒ 送样 ☐
受测单位	广州德辰保温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二村大文路 167 号
采样人员	王建明、罗云翰、莫良军
采样日期	2025 年 05 月 28 日
分析人员	李、陈咏琪、罗宝盈
检测日期	

三、检测

检测类别	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GB 16161-1996)	1×1	样品完好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095-2000)	1×1	样品完好无破损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662-1993)	1×1	样品完好无破损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1	/

四、检测结果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废气处理前				——
				——
				——
				——
废气排放口 DA00				——
				达标
				——
				达标
备注：1、处理设 2、总 VOC 1 挥发 2 排气				——
				——
				——
				7-2022) 表 554-93) 表

4.2 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结果评价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臭气浓度（无量纲）	14	2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mg/m³）	0.00	1.0	达标
				达标
备注：1、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时段为生产时段； 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2、检测点位				（GB 16157-2001）第4.2条规定，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污染物浓度不得超过表1规定的限值。

4.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结果评价
厂界外南面1米处	达标
厂界外西面1米处	达标
厂界外东面1米处	达标
备注：1、厂界噪声检测时段为生产时段； 2、厂界北面1米处噪声检测结果为：昼间55dB(A)，夜间45dB(A)； 3、检测布点：厂界外1米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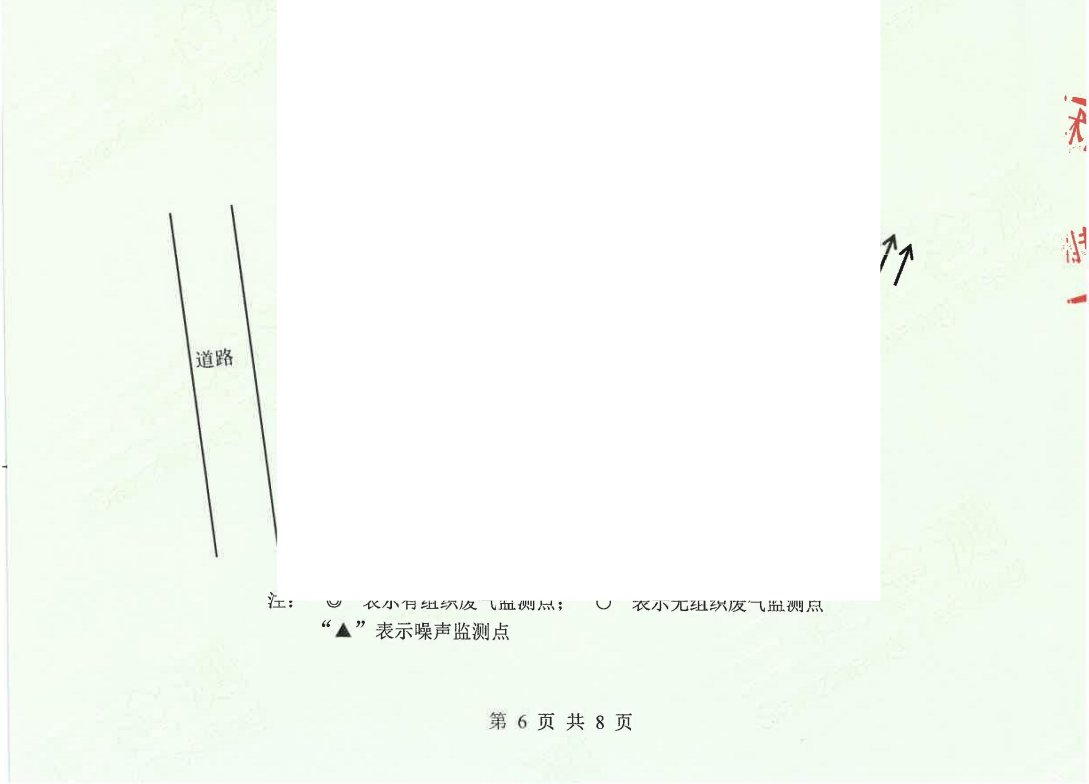
4.4 气象参数一览

样品类别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有组织废气	温度、湿度、风速、风向	多云
无组织废气	温度、湿度、风速、风向	多云
噪声	昼间	多云
	夜间	多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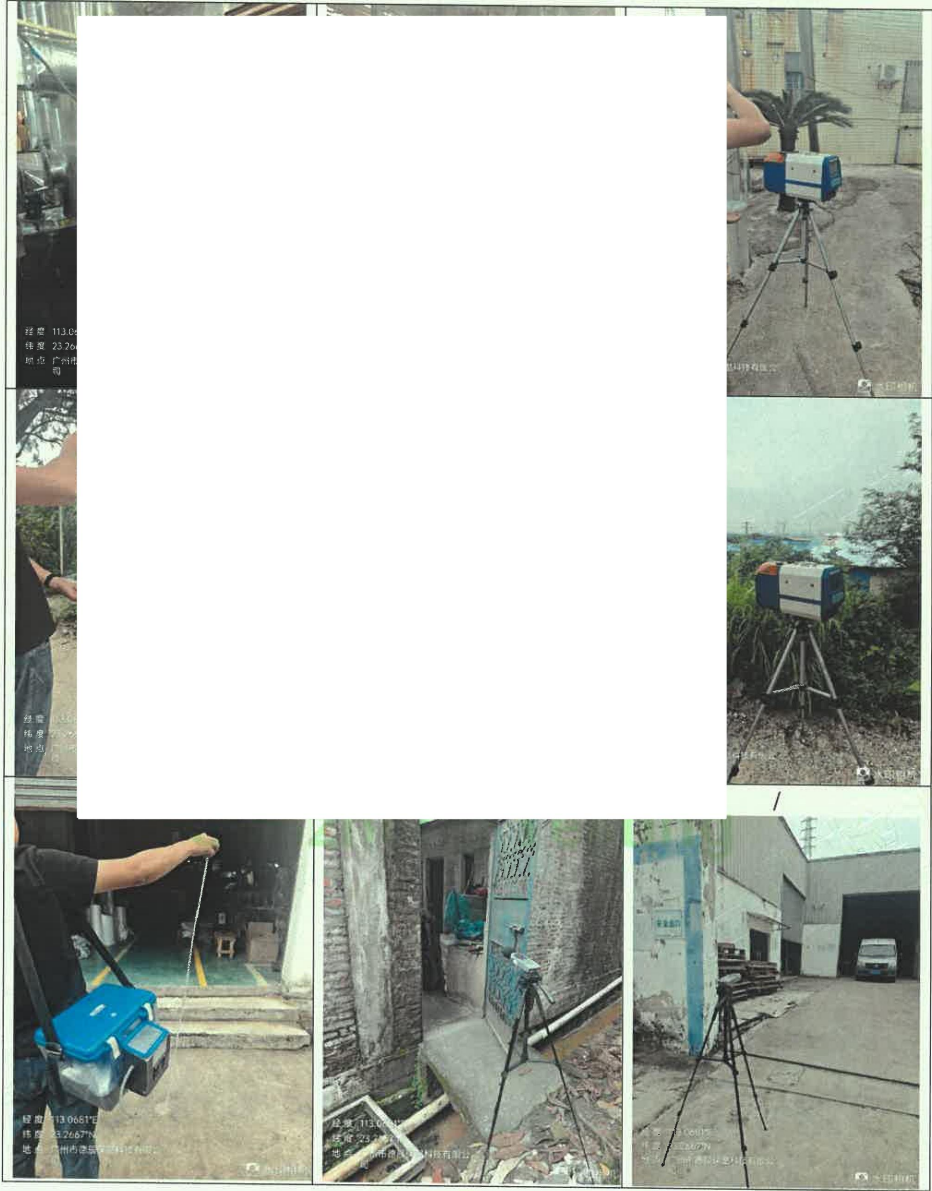
五、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总 VOC			0.01mg/m³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0.07mg/m³（以碳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

六、检测点位示



七、采样照片





Sanzheng Testing



附件 13 危废合同



科技有限公司

-2025060148

危 1

甲

乙

签订日期: 2025 年 06 月 18 日





危险废物（液）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广州德辰信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

乙方：广州环海绿宇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液）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境
危
华
、
处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

序号	废物
1	HW08(90)
2	HW49(90)
3	HW49(90)
4	HW08(90)
5	HW49(90)

形态	备注
态	/
态	/
态	/
态	/
态	/

第二条 甲方

一、甲方

协议期内不得
面形式通知乙

予乙方处理，
工作日通过书
类、数量等，



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二、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液）分开存放并做好标记标识，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置方便及操作安全。参照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条款要求，袋装、桶装危险废物（液）应按照危险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三、甲方应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液）集中摆放，并负责安排装车人员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液）装车所需的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和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四、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危险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的品种《危险废物（液）》不得含有低闪点、易爆（含有机溶剂）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液）

2、危险废物 分；

3、两类及以上 或者将危险废物（液）
与非危险废物（液）

4、标识不规范

5、其他违反 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
的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 ！任何违约责任及费

用，由此产生的或

五、甲方应保 防止所盛装的危险



废物（液）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六、甲方危险废物（液）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乙方
和设施符合国
过程中，不产

各项处理条件
在运输和处置

三、乙方
不影响甲方正

金废物（液），

四、乙方
范围内清理干

半后将其作业

第四条 危险废

危险废物

用乙方地

危险废物

以乙方检

第五条 危险废

一、甲、乙双方交付处理危险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



收费的凭证。

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危险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将危险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 费用结算

一、费用结算方式：按照《危险废物（液）处置报价单》约定结算。

二、乙方结算账户：

公司名称：广州环海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60207050920028758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石基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D38WW16

地址/电话：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盛四路31号3栋301房（部位：之一）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危险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交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液），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若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乙方将按剧毒废弃物向甲方追收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所交付的
所列明的异常危险废物（
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
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
任及费用。

包括第二条第四款
且任何责任及费用。
议同意签字确认后
由此产生的任何责

三、若甲方故意隐
险废物（液）装车，由此
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
危险废物（液）处理费、
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款所列明的异常危
时出现困难、发生
包括分析检测费、
乙方有权根据《中
上报。

四、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中约定相应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逾期达 15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按应付总金额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处置危险废物（液）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所有款项，不得因事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

五、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



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

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

六、任何一方违约，
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
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一、因本协议发生
双方一致同意向乙方所

第十一条、合同其他事

一、本合同有效期
止。

二、本合同未尽事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肆

四、本合同经甲、

五、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环海绿宇

广州环海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18808609

-84827453



环海绿宇

广州环海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液）处置报价单

合同编号：GZHHLY-2025060148

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液）种类，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	计量	超量处置
1	HW08 (9		
2	HW49 (9		
3	HW49 (9		
4	HW08 (9		
5	HW49 (9		
备注： 1、上述危险废物（液）处置费（元整） 2、在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液）重量不足本合同约定重量，乙方将按照实际重量进行收费。 3、付款方式：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乙方。 4、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液）处置服务，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安排收运，并按照《危险废物（液）处置技术规范》（GB 18597-2001）的要求进行处置。 5、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商业机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甲方(盖章)：

编号: S2612019116660G(1-1)			营业执照 (正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38WW16						
名 称		元 (人民币)				
类 型		12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番禺区化龙镇金盛四路31号3栋301房 (之一)				
经营范围						
		机 关				
		2024 年 07 月 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 收 集

编 号: 4

发证机关: 广

发证日期: 二

法 人 :

公司

法定代

住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盛四路31号3栋301房

设 施 地 址 :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盛四路31号3栋301房

(经纬度: 北纬 23° 59' 58.69", 东经 113° 27' 33.56")

核准危险废物收集内容:

其中的 271-001-005-02、272-001-02、272-003-02、272-005-02、
、276-001-005-02) 10 吨/年, 废药物、药品 (HW03 类中的 900-002-03)
有机溶剂废物 (HW06 类中的 900-405-06、900-407-06、900-409-06)
矿物油废物 (HW08 类中的 900-199-200-08、900-203-205-08、
21-08、900-249-08) 4000 吨/年,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 (HW09
00 吨/年,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类中的 264-002-012-12、
56-12、900-299-12) 1000 吨/年,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类中的
116-13、900-451-13) 500 吨/年,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类中的
02-16、398-001-16、873-001-16、806-001-16、900-019-16) 200 吨/
) (HW17 类中的 336-050-052-17、336-054-064-17、336-066-069-17、
, 含铜废物 (仅限污泥) (HW22 类中的 304-001-22、398-005-22、
汞废物 (HW29 类中的 900-023-29 废日光灯管) 10 吨/年, 含铅废物
废铅蓄电池) 3000 吨/年,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2 类中的 900-026-32)
的 251-014-34、264-013-34、261-058-34、313-001-34、336-105-34、
08-34、900-349-34) 500 吨/年, 废碱 (HW35 类中的 251-015-35、
21-002-35、900-350-356-35、900-399-35) 350 吨/年, 其他废物 (不
19 类中的 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042-49、
) 1000 吨/年, 废催化剂 (HW50 类中的 251-016-019-50、261-175-50、
) 吨/年; 共计 15000 吨/年#

2024年1月1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广州环海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

证

3405 号

业户名称：广州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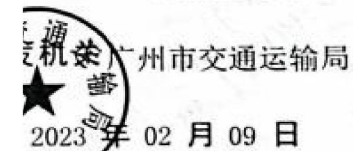
地 址：广州市

经营范围：危险货物
危险废

、9类、
货物。



证件有效期：2023 年 02



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附件 14 无条件搬迁承诺书

无条件主动搬迁承诺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

我司在此郑重承

1. 我单位将严格
的要求，达标排放污
施、开展自行监测、开
开信息；

2. 我单位对于附
正，并将整改后的情

3. 我单位将配合
有违法违规行为，将

4. 当周边居民对
诺无条件主动搬迁；

特此承诺。